



美联股份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1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3
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概要	173
釋義	174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江田東路208號
中國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江田東路2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02671.HK
公司網站	www.usas.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陳嘉琪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江先生 Wajdi Maalou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聰先生 劉緒明先生 莊瀚宏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宇敏女士 吳東澄先生(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陳嘉琪女士 吳東澄先生(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審計委員會	莊瀚宏先生(主任委員) 何志聰先生 馬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緒明先生(主任委員) 何志聰先生 陳嘉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何志聰先生(主任委員) 劉緒明先生 陳嘉琪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陳博彥先生(主任委員) 劉緒明先生 Wajdi Maalouf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BFC外灘金融中心
S2棟23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7樓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世紀大道201號
渣打銀行大廈17層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財年」)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市場與業績回顧

回顧過去，本集團不僅成功抵禦了行業寒冬與市場波動的雙重挑戰，更精準把握了高成長產業的發展機遇，最終圓滿實現了既定的營業收入與利潤戰略目標。正是憑借專注與韌性，我們得以穿越週期，將戰略藍圖轉化為扎實的經營成果。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耕工業領域的「預制金屬建築系統解決方案」細分市場，通過服務頭部企業不斷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專業總包、農業倉儲、環保裝備等業務與主營業務高效協同、穩健發展，協同效應已初步顯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294.1百萬元，較2024年度的人民幣1,523.0百萬元增長50.6%；實現年內利潤約人民幣65.8百萬元，較2024年度的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7.0%。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這標誌著我們站在了全新的起點，正式邁入發展的新里程。資本市場的認可，既是對本公司過往成績的肯定，更是對未來征程的期許。

未來展望

面向未來三至五年，本集團將以「高質量持續增長」為發展戰略的核心主題。本集團深信，真正的「增長」，不止於業務版圖的擴張，更是企業價值的深度重構；不止於規模體量的壯大，更是商業模式的持續進化。

當前，國家「十四五」規劃與「雙碳」戰略正深入推進，綠色建築、碳減排與產業升級已成為時代的主旋律。本集團將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堅持以綠色建築願景為指引、以數智融合為驅動、以穩健經營為基石，在不斷鞏固市場地位、推動技術創新的過程中，實現卓越運營，築牢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堅實根基。

本集團堅信，憑借專注與韌性，我們必將穿越週期；依託戰略與執行，本集團將為股東、為社會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供應商之一貫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敬意。本人亦對各位董事的寶貴指導，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為實現本集團目標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奉獻及盡忠職守致以誠摯感謝。

主席

陳博彥先生

上海，2026年3月26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294,079	1,523,033
銷售成本	(2,063,944)	(1,332,575)
毛利	230,135	190,458
毛利率	10.0%	12.5%
年內利潤	65,812	70,783
淨利潤率	2.9%	4.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68	78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額	1,927,797	1,401,806
負債總額	1,265,873	930,114
權益總額	661,924	471,69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294.1百萬元，較2024年度人民幣1,523.0百萬元增加50.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0.0%，較2024年度12.5%增減少2.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8.2百萬元，較2024年度人民幣78.7百萬元減少0.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人民幣65.8百萬元，較2024年度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7.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37分(2024年：無)。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63歲，1999年4月17日被任命為公司董事，他是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負責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蘇州美聯、貝倫農業、廣東運通和MBS(泰國)。陳先生自1994年起開始從事一體化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行業的工作。陳先生於1994年投資設立了宏宇有限，在中國市場積極引進推廣有關預制鋼結構建築產品、技術及一體化分包服務的建造模式，並成功承建多項大型一體化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在一體化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於1999年，宏宇有限投資設立本公司，陳先生自此擔任董事長。現兼任博盛國際董事。陳先生(i)為本公司另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嘉琪女士之胞兄；及(ii)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江先生之內兄。關於陳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陳先生於1992年12月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嘉琪女士，58歲，1999年4月17日被任命為公司董事，她是本公司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的整體運作。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並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蘇州美聯。陳女士1994年起開始從事一體化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行業的工作。陳女士於1994年至1999年任宏宇有限的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美國一體化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產品出口廠商與中國客戶之供貨合同的協調、落實工作，包括協調出口廠商落實項目的設計及生產的時間表、國際貨運船期等，協調中國客戶方的付款等。於1999年，宏宇有限投資設立本公司，陳女士自此擔任董事。目前，彼亦為博盛國際董事。陳女士(i)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之胞妹；及(ii)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江先生之配偶。關於陳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陳女士於1993年8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維克技術學院商務電腦應用程序專業大專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江先生，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馬先生自1999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並同時兼任貝倫農業及廣東運通的董事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馬先生已在技術領域取得豐富經驗。其於1988年至2000年任職於北電網絡(Nortel Networks)，之後曾於2000年任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客戶銷售總監。自此之後，馬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美國奧維繫統公司、諾基亞(西門子)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以及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出任副總裁。馬先生亦於2018年任暢路銷股份有限公司(ChannelAdvisor Corp.)中國區總經理。馬先生(i)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之妹夫；及(ii)為本公司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嘉琪女士之配偶。關於馬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馬先生於1987年12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Wajdi Maalouf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Maalouf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蘇州美聯的董事。Maalouf先生自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Maalouf先生自1994年6月起至今任Consolidated Contractors Company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審查和評估。

Maalouf先生於1993年10月取得貝魯特美國大學電子工程學位，並於2001年12月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上海第一石油機械廠，歷任技術員、副科長；1993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職於上海漢威特種機電有限公司，歷任技術、質量經理；199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上海中遠川崎重工鋼結構有限公司，歷任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甘肅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4年12月獲得經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設交通類評審委員會評審確認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志聰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何先生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弘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深圳市英威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02334.SZ)獨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尤洛卡精準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99.SZ)獨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南京全信傳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7.SZ)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石家莊鐵道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莊瀚宏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莊先生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莊先生於1996年至2001年先後就職於梁卓偉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就職於香港智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董事；以及2024年至今就職於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565.HK)，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莊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作為校外學生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莊先生於2002年取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10年取得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資格，亦於2023年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協會認可ESG策劃師資格。莊先生乃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事

張春華先生，50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監事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張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自2024年9月起任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市閔行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科員；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遠東資信評估公司項目經理；2003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普蘭投資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4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工業投資集團公司財務經理；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聯明投資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其亦有在上海市天宸股份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監的經驗。張春華先生為公司股東上海倚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張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卞敏芳女士，51歲，本公司監事，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卞女士自2024年9月27日起任職本公司監事。

卞女士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職於上海工業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員；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職於（中港合資）上海大班食品有限公司，任職員；1998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嘉粵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8年9月至今就職於上海盈尊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卞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大學大專學歷。

徐煒先生，49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徐先生2002年4月至今任職於本公司，歷任詳圖工程師、項目經理、項目部經理、商務部總監。自2021年7月起，徐先生擔任商務部副部長。於2021年9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徐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寶鋼冶金建設公司鋼結構分公司技術員；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振華港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

徐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徐先生亦於2014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1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的一級建造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朱樂仲先生，55歲，本公司總經理，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業務的開展。朱先生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朱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並於2004年9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由天津市人事局頒授的工程師資格。

陳宇敏女士，55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同時亦為包括貝倫農業和美構建設在內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女士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6年8月至2011年9月在中國的外資企業擔任派遣員工，期間彼於2006年至2011年任Pöyry China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1992年取得上海理工大學財務會計大專學位，並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11月獲得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授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並於2009年7月獲得由澳洲會計師公會頒授的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

趙玉卿女士，44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技術中心，負責本公司技術團隊及技術資源的管理。趙女士於200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結構部經理；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技術總工程師；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技術負責人；並於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趙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任福建顧祖炎結構事務所結構工程師。

趙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福州大學房屋建築工程學系大專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上海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0年1月獲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頒授的一級建造師資格。

高大奎先生，61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供應鏈管理中心，負責監督及協調本公司的供應鏈活動，包括控制成本，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各項目所需資源。高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採購部經理、採購中心總監；自2019年6月起至今分管供應鏈管理中心。

高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就職於安徽六安機床廠。

高先生於1988年8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得上海市工程系列規劃設計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盛翼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銷售部，領導銷售團隊，建立客戶關係，並確保實現銷售目標。盛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支持部經理，華東地區銷售總監；自2019年6月起至今分管銷售部，並主要負責華南地區業務。

盛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天津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工程師。

盛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盛先生於1998年10月獲得由天津市人事局頒授的工程師資格。

韓長超先生，39歲，本公司銷售總監及泰國業務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泰國附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作為本公司銷售總監領導銷售團隊，建立客戶關係，並確保實現銷售目標。韓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預算工程師，技術支持工程師，銷售工程師，銷售經理；自2020年7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主要負責華東地區業務，並自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MBS(泰國)總經理一職。

韓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安徽水電學院大專學位；畢業於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專業。

洪善早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項目中心，負責監督和協調本公司的項目管理活動，確保項目按時、按預算和按質量標準交付。洪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項目經理、安裝商管理部經理、項目總監；自2019年6月起至今分管項目中心。

洪先生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遠東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洪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專學位；於2012年獲得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授的國家一建註冊建造師資格；於2014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7年獲得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預制鋼結構建築（「**預制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綜合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建築項目提供綜合服務，涵蓋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製造和安裝。我們主要在中國（其次是在海外）從事預制鋼結構建築的建造。憑借技術與專業知識，我們在中國預制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建立了良好聲譽。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預制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持續創新，提供涵蓋研究和開發、設計、生產、工程技術應用以及全面項目管理的安全高效一體化預制鋼結構建築服務。這種全面方針使我們能夠打造在業內獨特的核心競爭力。根據收入確認模式和運營特色，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業務類別：（一）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二）專業工程總包；及（三）工業環保裝備。這些相互關聯的業務類別產生協同效應，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憑借在工業建築領域的核心優勢，我們確立了強固的市場地位與競爭策略。我們專注於與快速發展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合作，有助我們建立了一批優質的長期客戶群。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而海外收入則呈現整體上行趨勢。

我們已獲得多個國家的主要行業認證，並以東南亞為戰略重點市場。這一佈局使我們能夠根據目標客戶的具體需求，交付量身訂造的產品和服務，為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奠定了基礎，推動了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294.1百萬元，較2024年度人民幣1,523.0百萬元增加50.6%，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8.2百萬元，較2024年度人民幣78.7百萬元減少0.6%。

行業前景

從整體預製建築市場規模來看，中國預製建築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48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未來，隨著針對採納預製建築的國家政策和地區政府計劃的推行，預期市場將進一步擴大，由2025年的人民幣5,099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7,0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6%。儘管中國建築行業的增長率保持穩定，但在政府政策、技術進步以及行業對更高效和更具可持續性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的推動下，預製建築在新項目中所佔的比例持續上升。預製建築的採納增多乃主要由於其優勢，包括施工時間縮短、人工成本降低、材料效率提高，以及工廠化控制生產帶來的卓越結構質量。此外，預製建築因能盡量減少建築廢料和提高能源效率而符合中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與預製建築的滲透率經已很高的美國和歐洲等發達市場相比，中國仍處於早期採納階段，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在整體市場穩步發展的同時，預製鋼結構建築作為核心細分領域，憑藉其高強度、輕質結構、施工效率和能提供寬敞開放空間等優勢，在工廠、倉庫、高層辦公大樓和公共設施中的應用日益廣泛。隨著新能源和先進製造業的快速發展，中國對工業建築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

此外，綠色建築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的核心內容，自1970年代全球能源危機興起，已成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抓手，旨在通過創新設計和技術降低能耗與環境影響，優先實現資源高效利用及居住者健康舒適。截至2023年底，全國城鎮累計綠色建築面積約118.5億平方米，獲得綠色建築標誌的項目超過2.7萬個。預製鋼結構建築作為實現綠色建築的重要路徑，在節能、減排、縮短施工期、減少人力需求及提高建造效率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深度契合中國新質生產力與綠色可持續發展戰略。

在中國新質生產力和綠色可持續發展的發展戰略的背景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作為綠色低碳建築的代表，具有顯著優勢，包括節能、減排、縮短施工期、減少人力需求以及提高建造效率。從細分市場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352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41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7.1%。其中工業建築領域佔據最大市場份額且增速最快，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239億元，佔總量的50.7%，2020至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13.0%，超越其他所有行業。未來，儘管住宅、公共和商業建築需求因市場飽和而趨緩，但新能源和先進製造業的快速發展將持續拉動工業建築需求，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創造新增長空間。預計市場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488億元擴展至2029年的人民幣5,51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5.3%，其中工業建築領域年複合增長率達9.4%，顯著領先。

當前，中國及全球工業企業正處於關鍵的「工業4.0」轉型階段，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普遍進行產能擴張、設施遷移和技術升級的戰略調整。同時，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國內產能的持續國際化趨勢，以及發達地區的再工業化戰略，為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提供了重大戰略機遇。

展望

本集團堅持「雙輪驅動」，保證主營業務的穩健增長，以實現「高質量持續增長」的核心戰略目標。本集團將擴展及升級現有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設施，以擴大核心優質產能，確保能滿足日益增長需求的同時，保持競爭優勢，進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為抓住東南亞國家對高效、可擴展的建築服務需求增加這一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就生產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建立海外生產設施以支持當地項目。本集團將快速響應當地市場需求，優化資源配置，從而擴大在周邊地區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和服務能力。

2026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新業務發展與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精準錨定市場趨勢與需求，靈活調整業務策略，打造本集團未來業績增長的新空間。本集團也將致力於全面推進數字化運營，升級現有的ERP和辦公自動化(OA)系統，建立起充分一體化的工業物聯網平台，進而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為技術創新和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自公司成立以來，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始終是我們業務的基石，並繼續穩居最大收入來源。我們始終專注於提供全面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包括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生產、現場安裝以及質量保證。多年來，我們持續精進這領域的專業技能，積極擴展服務範圍。於報告期內，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901.5百萬元，同比增長53.3%，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來自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在2024年底至2025年期間的產能擴張需求。憑藉與該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成功獲得了多個大型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

除我們的核心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外，我們已擴展業務至專業工程總包，並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該資質讓我們能夠同時以總包商和專業分包商的身份提供服務，令我們可於項目的所有階段提供全面分包服務。於報告期內，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為人民幣299.2百萬元，同比增長63.9%，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獲得的總承包項目及其在2025年產生的收入。鑒於我們總承包業務的原有規模相對較小，收入基數較低，隨著該業務類別的持續增長，其增長率也相對較高。

此外，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旨在滿足工業製造環境中對專業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該類業務主要專注於機械過濾與降噪系統（「MFAS」）產品線，目前貢獻絕大部分的收入。於報告期內，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同比下降6.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新訂單同比下降23.6%。儘管下半年訂單量有所增加，但2025年全年總額仍低於2024年。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包括主要就主構構件已付外協供應商的成本)、分包成本(主要為勞務分包)、人工成本、製造開支和其他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外協產品成本)一直是我們成本結構的最大組成部分，約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5.7%(2024年：71.1%)。該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總承包服務業務在整體收入中的佔比上升，而總承包服務業務的成本結構中材料成本佔比顯著低於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

我們的建築項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板。鋼板價格受全球供求動態、市場競爭和監管變動等因素影響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期的12.5%減少至報告期的10.0%。該下降主要歸因於：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10.5%，主要因為我們為獲取市場份額，承接了與主要客戶的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大型項目。毛利率較低(4.9%)的總承包服務收入佔比由2024年的12%增加至1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廢料銷售、政府補助和其他。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2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租戶的租約到期，沒有續約。隨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租戶，導致2025年的租金收入減少。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長相對穩定。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約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1百萬元，該增幅較小，基本保持穩定。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2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研發項目(如陽光板屋面系統開發及新型V型板式除塵器)在研發材料及設備上的投入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2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長50.6%，導致營運資金需求上升。這使得貸款結餘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從而產生更高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5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之前確認的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以及本年度新增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稅前為人民幣37分，該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2025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底前派付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公告預計的確切股息派付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屬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約7.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8百萬元。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資本資源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增長和財務穩定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並輔以銀行借款。這些資源使我們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投資新項目並維持業務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銀行借款約為410.7百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構成我們非流動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建築、機器、辦公設備、車輛和租賃裝修等基本資產。這些資產對於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和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生產、交付和服務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根據公司會計政策計提的折舊。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已轉讓予客戶但尚未開具賬單的服務和產品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合同負債主要在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預付款時產生，而日後當我們履行相關合同義務時將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加約11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0.6百萬元，主要由於總承包業務的擴展推動合同資產同比增長182.9%，導致本年度顯著增長。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約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6百萬元減少約2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出但尚未確認收貨的存貨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了50.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2.0百萬元減少約3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1百萬元，這一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2025年項目合同改善了付款條件以及對逾期款項的強力催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賬齡在一年以內的應收賬款減少了237.3百萬元人民幣，但這被其他賬齡類別的變動部分抵消，導致全年淨減少194.8百萬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增加約3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業務總量增長50.6%的驅動。鑒於與供應商的付款條件基本保持不變，應付賬款的增長反映了業務運營的自然擴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在我們運營過程中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下降幅度不大，保持相對平穩。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仍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尤其是當某些交易以外幣結算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不時檢討其外匯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會可能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對沖外匯風險敞口，以儘量降低外匯風險。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利率範圍為0.05%至1.00%(2024年：年利率0.05%至2.15%)，該等存款是為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額度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37.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中，人民幣58,92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4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擔保，該等借款按年固定利率2.60%至2.70%(2024年：3.00%至3.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將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並評估潛在風險。若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顯著上升，我們將評估並實施適當對沖策略以減輕此風險。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等於根據相關年度／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66.4%。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62.0%，本集團錄得淨現金人民幣8.9百萬元，從淨負債轉為淨現金的轉變反映出資產負債表得到加強，財務靈活性得以提升。

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或處置。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交易，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合計計算，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未來計劃。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686名(2024年12月31日：635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

本集團相信，其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發展有助於本集團的成長。本集團積極招聘具備相關物業管理經驗且技能嫻熟、資質合格的人員，以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根據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結合實際需要，定期為各管理層級提供培訓計劃，涵蓋其業務運營中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文化及政策、特定職位所需的技術知識、領導技能以及關於本集團服務性質的一般知識。

關於公司為其員工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A章的股份激勵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2月30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全球發售項下，合共24,600,000股H股已按每股H股7.1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139.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內容並無變更。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資本投資	37.7	52.7	—	52.7	2026年底前
撥付與新項目有關的預付費用	26.7	37.4	—	37.4	2029年底前
加強銷售和市場營銷發展	12.3	17.2	—	17.2	2027年底前
選擇性收購及投資	9.3	13.0	—	13.0	2026年底前
增強研發能力	9.0	12.6	—	12.6	2028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0	7.0	—	7.0	2029年底前
總計	100.0	139.9	—	139.9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分配與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例）的短期有息賬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4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上市不僅是本公司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亦是標誌著本公司正式邁入國際資本市場。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預制鋼結構建築(「**預制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綜合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建築項目提供綜合服務，涵蓋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製造和安裝。根據收入確認模式和運營特色，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業務類別：(一)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二)專業工程總包；及(三)工業環保裝備。這些相互關聯的業務類別產生協同效應，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股本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就上市配發及發行了24,600,000股H股供認購，每股H股發行價為7.10港元。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503.6百萬元。

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包括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於報告期間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運營的各方面融入穩健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原則，以推動可持續增長和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策略與國際標準、行業基準和監管規定一致，注重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和卓越管治。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下文列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市場接受度有限以及預制鋼結構建築在中國工業領域普及速度緩慢等挑戰，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和地方經濟和政治狀況所影響。
- 我們在業績期內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項目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原材料(尤其是鋼板)價格和供應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項目進度延遲、成本超支和運營中斷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確定投標價格時任何重大不準確成本估算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維護建築工地安全或實施安全管理體系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法律責任、吊銷營業執照或其他運營風險。
- 人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運營受季節性、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延誤並對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能會無法實現預期結果。
- 東南亞的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50.0%及67.5%。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5.2%及31.0%。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優先認購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規定要求本公司必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款。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曉其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董事和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董事長)

陳嘉琪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江先生

Wajdi Maalou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聰先生

劉緒明先生

莊瀚宏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如下：

監事

張春華先生

卞敏芳女士

徐煒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新委任。

概無任何董事和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和監事)持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自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存續的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未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參與任何安排，以使任何董事能夠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載列於該責任保險內。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各自的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並可在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進行調整。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員工福利

本集團員工福利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

公眾持股量

根據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關聯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年內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按以下原則訂立：(i)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訂立，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函

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受聘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版)《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提交其函件，其中載有關乎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就上述事宜作出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項致使他們認為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a)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交易協議的規定訂立；及(c)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涉及六項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涉及糾紛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我們為五宗案件的原告和一宗案件的被申請人和反訴人。除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招股說明書及本年報所載內容外，報告期內，該等訴訟無進一步進展。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及稅務減免或豁免

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其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售新股份。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元）。

股份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定義及適用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9年12月6日（就上海向聯）及2023年9月12日（就上海昕聯展）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由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在過往三個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持續披露義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義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 大約持股百分比 ⁽²⁾
陳博彥 ⁽³⁾⁽⁴⁾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67,966,962	56.3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17,143	3.49%
陳嘉琪 ⁽⁴⁾⁽⁵⁾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4,217,143	3.49%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7,966,962	56.38%
馬江 ⁽⁶⁾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72,184,105	59.87%
張春華 ⁽⁷⁾	監事；監事會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	0.03%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550,005股。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陳先生持有博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博盛國際」)全部股權的70%，而博盛國際則持有67,966,962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博盛國際持有的67,966,9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約定在董事會會議(作為董事或通過由其提名的任何董事)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或通過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上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保持一致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陳女士為上海向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向聯」)及上海昕聯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昕聯展」)(均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各自的管理。上海向聯持有2,067,038股股份，上海昕聯展持有2,150,10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向聯及上海昕聯展合共持有的4,217,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馬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江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72,184,1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倚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倚觀企」)50%權益並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其亦為上海倚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倚觀持有的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嘉琪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Hopeway(泰國)	0.05%
馬江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Hopeway(泰國)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各類別股份中擁有佔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大約持股百分比 ⁽²⁾
博盛國際 ⁽³⁾⁽⁴⁾	實益擁有人	67,966,962	56.38%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4,217,143	3.49%
旭日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旭日國際」） ⁽⁵⁾	實益擁有人	15,255,000	12.65%
Asia Investments ARM (AIA) S.A. （「Asia Investments」）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5,255,000	12.65%
Samer Said Khouri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5,255,000	12.65%

註釋：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550,005股。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陳博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博盛國際全部股權的70%。
- (4) 根據陳先生、陳嘉琪女士和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約定在董事會會議（作為董事或通過由其提名的任何董事）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或通過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上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保持一致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Samer Said Khouri先生持有Asia Investments全部股權的100%，Asia Investments持有旭日國際全部股權的100%，而旭日國際則持有本公司15,25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mer Said Khouri先生被視為通過Asia Investments於旭日國際所持有的本公司15,2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監事會堅持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為宗旨，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對公司規範運作進行有效監督，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監督，切實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職位
張春華先生	監事會主席
卞敏芳女士	監事
徐煒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於報告期間的主要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恪盡職守，勤勉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決議的情況，以及全體董事履行受托責任的成效，進行了持續、有效的監督。

監事會共召開1次監事會議，出席4次股東會議及7次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之召集及執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的法律合規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運營。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亦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財務制度進行了系統審查。監事會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公允、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重大錯報、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股東決議案的執行

監事會監督股東決議案的執行，並確認董事會已在無損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全面執行所有股東決議案。

信息披露管理

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執行情況，認為本公司已及時、準確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未發現延遲提交或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的情形，亦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募集資金的儲存與運用

本公司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資金，報告期內無任何違規情況。

2026年工作計劃

於2026年，監事會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履行其監督職責，恪盡職守，繼續強化監督職能，督促公司規範運作，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證券代碼：02671.HK）。作為新上市公司，我們深知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推動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自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採納相關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內部管治框架的基礎。

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並因應公司業務發展及監管環境變化不斷優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各項標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董事長)

陳嘉琪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江先生

Wajdi Maalou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聰先生

劉緒明先生

莊瀚宏先生

每位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2025年1月13日(就Wajdi Maalouf先生而言，則為2025年1月19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涉及《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用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導致的後果)獲取相關意見，並確認其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承擔的義務。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提供了強大的獨立元素，並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了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要求。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和輸入，本公司已設立相關機制。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之間進行了公開討論。本公司亦致力為董事會營造有效的工作環境，以提高溝通效率，同時不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存在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其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帶入董事會，以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機構中擔任的職位數量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和所涉時間的守則條文，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事項。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罷免。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於任何時候均須占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在香港居住。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陳博彥先生擔任，總經理由朱樂仲先生擔任，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確立。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隨時了解監管動態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具有現實相關性。

每位新任董事在其獲委任之初均會接受正式且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並充分了解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所承擔的職責和義務。

根據《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和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和更新其在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方面的知識與技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種類 (附註)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A, B
陳嘉琪女士	A, B
非執行董事	
馬江先生	A, B
Wajdi Maalouf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聰先生	A, B
劉緒明先生	A, B
莊瀚宏先生	A, B

附註：

- A. 參加由本公司或外部機構安排的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 B. 閱讀由本公司或外部人士提供的資料，例如與本公司業務最新情況、董事職責與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動態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相關的材料。

董事責任保險

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覆蓋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風險。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負責制定重大戰略、審議關鍵事項並監督執行。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在董事會的決策框架下，以總經理為核心的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與日常運營管理。

為監督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下統稱「**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及運作權限，均依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執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博彥先生(執行董事)、劉緒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ajdiMaalouf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現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i)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v)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v)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v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莊瀚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江先生(非執行董事)。莊瀚宏先生將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是否聘請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除審計外的其他服務，審核外部審計師的服務費用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ii)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指導審計部門的工作，並聽取工作匯報；
- (iii)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有權單獨召集審計師會議；
- (iv)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v) 審查本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vi) 協助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正在執行的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對本公司的潛在風險提出預警，以防範風險的發生；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緒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嘉琪女士(執行董事)。劉緒明先生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iv) 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v)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志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緒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嘉琪女士(執行董事)。何志聰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審查並制定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iii) 審查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v)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並須有大多數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例會通知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例會，並將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前按職權範圍的規定發出通知。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備存，同時向全體董事傳閱副本，以供其了解資訊及記錄。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

2. 董事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博彥先生	4	7	—	—	—	—
陳嘉琪女士	4	7	—	—	—	—
馬江先生	4	7	—	—	—	—
Wajdi Maalouf先生	4	7	—	—	—	—
何志聰先生	4	7	—	—	—	—
劉緒明先生	4	7	—	—	—	—
莊瀚宏先生	4	7	—	—	—	—

附註：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且該會議無其他董事出席。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席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單獨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成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級別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0-1,000,000元	15
超過1,000,000元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現時，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各成員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廣泛，介乎46歲至63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男女比例約為3:11。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亦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性別並非董事會委任考量中的唯一因素。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因此，董事會並無就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人數設定任何特定目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密切監察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在考慮董事會委任時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以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中還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提名委員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合規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

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在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工作。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全面檢討，並持續監督重大風險，以及定期檢討涵蓋報告期的管理及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有關檢討及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職業道德與反腐敗

在企業管治中的職業道德和反腐敗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嚴格禁止發生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行為。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非法行為的發生，包括《董事會會議規則和程序》、《高級管理人員職權範圍》及公司章程。該等政策明確規定，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例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公司提供的回扣、現金、實物、證券、禮品券及其他有價物品，或參加由該等公司提供的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職責的旅行、高端宴請等活動。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確保本集團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內部規定，對欺詐、洗錢、腐敗等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員工可以通過我們設立的舉報熱線、舉報信箱、電子郵件、信函等渠道報告此類事件。一旦收到舉報，我們將立案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和處理。倘發現我們的員工存在違法行為，我們將依法將其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健全的內部控制是本集團運營的基礎。本集團的框架處理與項目驅動型業務模式相關的多樣風險，覆蓋合同風險、運營風險、項目風險和監管合規等領域。該方法確保我們在保障資產和運營的同時，亦始終以積極主動的姿態謀求業務穩健長青。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並輔以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我們運營中的風險。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該等措施的制定及執行，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內部審計職能)旨在就實現運營效率、遵守適用法規以及財務報告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已在主要運營領域(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採購及信息技術)建立了全面的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政策涵蓋廣泛的職能範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該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的保密性，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對於可能無法保密的資料，本公司將適時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以確保有效保障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綜上，本公司認為其內部控制系統充足且有效。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向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及應付的酬金為人民幣1,250,000元。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持續關聯交易服務及初步業績公告服務。本年度並無支付任何重大的非審計服務費用。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依循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可隨時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呈議案：股東可按《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向董事會查詢：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方式)。該等查詢應寄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松江工業區江田東路208號，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usas.com。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加深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及非選擇性披露信息的重要性，此舉能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提供了建設性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usas.com)，公眾可於該網站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財務信息、企業管治實踐及其他信息的最新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基於上述情況及公司的審閱，公司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有效執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致力維持高透明度。投資者關係事宜由董事會直接監督。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提出：

- 電郵：ir@usas.com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其有效性，以確保政策能夠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已有效執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定任何預設的股息派發率。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有)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建議的股息派付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

公司秘書

陳宇敏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一。有關其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部分。

吳東澄先生於2024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治理和合規方面的工作。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的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公司治理學碩士學位、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亦已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書。吳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陳女士。吳先生及陳女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概要

本報告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上市階段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方面的管理理念、相關政策及主要實踐，並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本集團上市階段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與本集團上市階段財務數據的統計口徑保持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範圍涵蓋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及運營活動。

編寫依據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相關規定及披露要求編製。本集團在報告編製過程中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等報告原則，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政策、相關措施及績效表現進行披露。

報告語言

簡體中文

報告編製基準

本報告在編製過程中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列的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具體如下：

- **重要性原則**：本集團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內部評估等方式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利益相關方具有重要影響的ESG議題，並在本報告中進行重點披露。
- **量化原則**：本報告披露與本集團ESG表現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適當情況下說明相關統計方法及計算基準，以反映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管理方面的表現。
-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在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時盡量保持統計方法及披露口徑的一致性。如相關指標或計算方法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在報告中作出適當說明。

- **平衡原則：**本報告力求客觀、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整體表現，同時披露相關管理措施及績效數據，以避免因選擇性披露而影響報告使用者的判斷。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是支持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董事會對本集團ESG相關事宜承擔整體監督責任，並負責審閱及批准ESG策略、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ESG治理、風險管理及重要議題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及表現。

在ESG治理架構方面，本集團在董事會監督下建立ESG管理機制，並設立ESG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相關工作的落實。集團目前配備3名專職人員負責ESG相關工作，包括推動ESG體系建設、協助制定ESG目標、檢視相關管理制度、統籌ESG報告編製，以及協調集團內部及外部在ESG議題方面的溝通與培訓工作。

在ESG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將ESG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在戰略規劃及日常經營管理中綜合考慮ESG因素。公司識別並持續關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重要ESG議題，包括環境方面的資源使用與效率、污染物管理及氣候變化應對；社會方面的產品質量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客戶服務；以及治理方面的商業道德、反腐敗及合規經營等。

在重要性議題識別方面，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重要性原則，並結合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內部評估，對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ESG議題進行識別與評估。報告期內，本集團識別並重點關注的重大ESG議題包括產品質量與安全、污染物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資源使用與效率及供應鏈管理等，並在本報告中作重點披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ESG治理體系，加強ESG風險識別與管理，並通過持續優化資源利用、提升運營管理水平及強化合規治理，推動企業實現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ESG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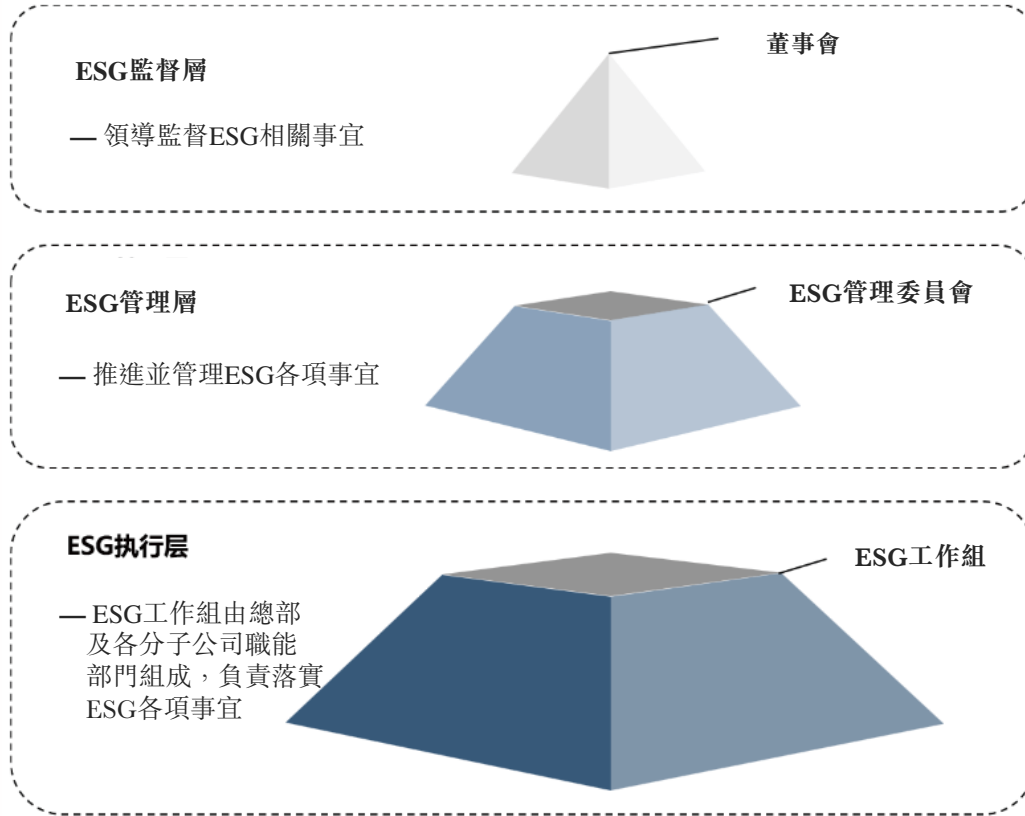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有助於提升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將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並持續完善相關管理制度及執行機制，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並推動企業穩健發展。

為加強ESG管理，本集團制定《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手冊》，並建立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統籌及各業務部門執行的三級ESG管理架構，以明確各層級在ESG管理中的職責與分工，並支持董事會及時了解集團ESG相關戰略及管理措施。

- **在治理層面：**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事務的最高監督機構，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ESG相關策略、政策及管理措施，並就集團ESG相關事項進行整體監督。
- **在管理層面：**本集團設立ESG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集團ESG相關工作的規劃與管理，並推動相關ESG策略及管理措施在集團內部的落實。
- **在執行層面：**本集團設立ESG工作組，由ESG工作負責人及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推進ESG管理制度的實施，並根據既定工作計劃協調相關ESG項目的具體執行。

通過上述治理架構，本集團能夠在董事會監督下持續推進ESG相關管理工作，並確保ESG管理與集團整體戰略及經營管理保持協調。

ESG管理架構



ESG風險管理

本集團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的管理，並將ESG風險納入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ESG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建立覆蓋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及監控的管理體系，以加強對與業務運營相關ESG風險的系統性管理。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本集團重點關注氣候變化、監管政策變化及其他可能對集團經營活動產生影響的ESG相關風險，並通過持續開展風險識別及評估，制定相應管理措施，以降低因ESG管理不當而可能帶來的經營或聲譽風險。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以持續提升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水平。

集團ESG風險管理體系

ESG風險管理步驟	管控措施
風險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日常運營管理、內部檢查及審計等方式識別潛在ESG風險 — 鼓勵員工及時報告重大ESG相關風險事件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對識別出的ESG風險進行評估 — 根據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
風險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識別出的ESG風險制定相應管理措施 — 由相關業務部門落實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監控及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討ESG風險管理情況 —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持續優化相關管理措施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互動，並通過多種渠道了解其關注事項及期望，以持續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水平。通過有效的溝通機制，本集團能夠及時識別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重要ESG議題，並在經營決策及管理過程中予以綜合考慮。

本集團根據業務特點，將主要利益相關方劃分為七類，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行業協會，以及社會組織及媒體。本集團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與各類利益相關方保持聯繫，及時了解其關注事項及期望，並在適當情況下將相關意見納入公司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管理中。通過持續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本集團不斷完善信息披露與管理機制，以提升企業運營的透明度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集團持份者溝通機制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公司治理 — 促進就業與經濟發展 — 支持區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合規經營 — 定期報告與監管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與增長 — 經濟績效與市場表現 — 信息披露透明度 — 合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召開股東大會於業績說明會 — 定期報告及公告披露 — 持續增長的業績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合法權益 — 職業發展與晉升空間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薪酬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公平晉升體系 — 健全的薪酬體系 — 保證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 健全的員工溝通機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客戶服務 — 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安全質量控制 — 提升服務質量 — 客戶定期溝通 — 廉潔從業培訓與管理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正採購 — 可持續供應鏈 — 合規經營 — 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 共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 — 綠色採購 — 依法履行合同 — 供應商定期溝通 — 廉潔從業培訓與管理 — 多渠道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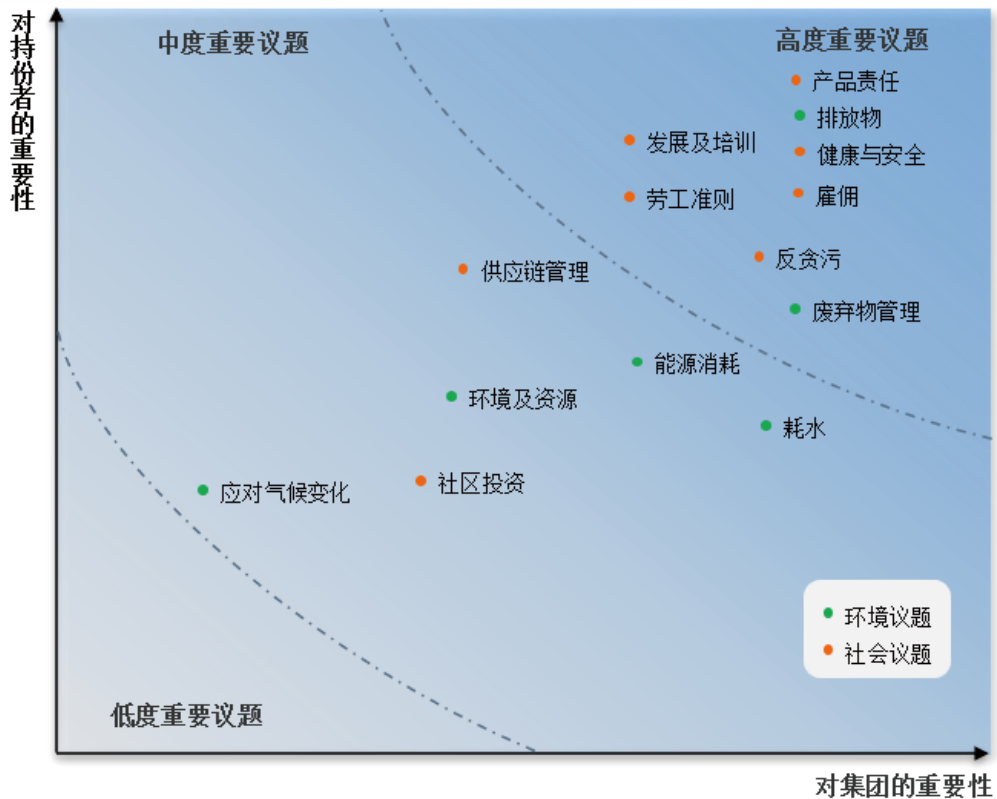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行業規範 — 合作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行業交流活動 — 參與行業標準制定
社會組織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披露透明度 — 社會公益 — 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及慈善活動 — 定期信息披露 — 媒體溝通與公眾活動

重要性評估

在識別年度重大ESG議題的過程中，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重要性原則，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程度」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程度」兩個維度開展重要性評估。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結合業務特點及發展戰略，並參考多項國際可持續發展框架及相關標準，包括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香港聯合交易所ESG報告指引以及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等，對潛在ESG議題進行識別及分析。

本集團通過外部分析、內部評估、議題識別及議題確認等步驟，對相關ESG議題進行綜合評估，並最終確定本集團2025年度的重大ESG議題如下：

本集團2025年重大性議題矩陣



環境

環境合規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及合規管理，並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集團在日常生產及運營過程中持續加強環境管理，通過推進清潔生產、優化資源利用效率、加強污染排放控制及完善環境管理措施等方式，持續降低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同時，本集團通過建立相應的環境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機制，對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環境因素進行識別與管理，以確保各項環保要求得到有效落實。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或環境事故的情況。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環境管理機制，通過定期檢視相關管理措施並加強環境管理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整體環境管理水平。

近三年公司環境績效情況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8,959.7	361,299.2	439,744.0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1	95.8	119.8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1.1	1,526.9	2,021.2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7,276.5	359,676.5	437,603.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產品	5.7	7.5	7.2
廢氣排放				
金屬塵顆粒物	千克	42.8	44.0	26.97
一氧化碳	千克	72.2	83.5	69.1
二氧化硫	千克	1.2	1.5	1.5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2,353.6	1,956.9	500.1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噸產品	0.052	0.040	0.0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361,733.9	1,119,732.8	1,428,546.9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噸產品	30.0	23.1	23.4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384.2	2,297.7	3,001.3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19.9	135.7	139.1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264.3	2,162.0	2,862.2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噸產品	0.05	0.07	0.05
水資源消耗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13,815.0	14,914.0	13,581.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噸產品	0.3	0.3	0.2

註：

1. 廢氣排放的來源包含固定源及移動源的使用。固定源造成的排放是根據《第一次全國污染物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計算以及監測實際生產過程中所產的廢氣計算得出；移動源造成的排放是根據《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列表編製技術指南(試行)》計算得出。
2.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按照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國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1年修訂版)》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進行核算。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主要來自於天然氣和汽油消耗。
4.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消耗。
5.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統計範圍包括外購商品和服務、商務差旅以及產品運輸和配送。
6. 公司運營涉及的無害電子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鋼、廢邊角料和銹渣以及公司日常經營中所產生的餐飲廚房泔腳、無害生活垃圾、無害電子廢棄物、辦公用品廢棄物等。均已實現100%回收，處理後無排放。
7. 公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乳化液以及公司日常經營中所產生的廢油脂、廢電池、廢螢光、燈管等。均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公司進行處理。
8.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使用，故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不適用。
9. 此次披露的數據口徑包括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海總部、蘇州美聯分公司以及上海貝倫農業子公司層面的數據。

排放物

本集團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關注排放物管理，並通過優化生產管理、推進清潔生產及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等措施，持續降低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為加強排放管理，本集團建立了相應的環境管理機制，通過開展排放監測、完善污染控制措施及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不斷提升排放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包括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及廢棄物等。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的法律法規，並持續加強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廢氣排放管理。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加強設備運行管理及完善排放控制措施，對空氣污染物排放進行監測和管理，以降低空氣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重點關注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油煙、金屬顆粒物、非甲烷總烴、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等。

為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本集團已制定排放控制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本集團計劃在2026年至2027年期間逐步降低單位產品綜合廢氣排放強度，目標為每年減少約2%。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違反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的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參考國際通行的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識別及管理，並按照範圍一(Scope1)、範圍二(Scope2)及範圍三(Scope3)進行分類統計。報告期內，範圍一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二排放主要來自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外購電力所對應的間接排放；範圍三排放主要涉及原材料採購及運輸、產品運輸與分銷、員工差旅以及廢棄物處理等經營活動相關的間接排放。本集團根據數據可獲得性持續完善排放數據收集及核算機制，並逐步提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439,744.0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其中範圍一排放為119.8噸，範圍二排放為2,021.2噸，範圍三排放為437,603.0噸。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每噸產品7.2噸二氧化碳當量。

為持續推進低碳運營，本集團已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集團計劃在2026年至2027年期間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目標為每年減少約5%。集團將通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優化生產及運營管理以及加強員工節能減排意識等措施，持續推進溫室氣體減排工作。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對生產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及規範處置，以降低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結合公司業務特點，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兩類。其中，有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產製造及設備運行維護過程中產生的廢機油、廢潤滑劑、廢乳化液及其他含危險成分的工業廢料等；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加工過程中形成的金屬邊角料、粉塵及其他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以及日常辦公及員工食堂產生的生活垃圾及餐廚廢棄物。

為加強廢棄物管理，本集團建立了覆蓋廢棄物產生、分類收集、暫存及處置全過程的管理機制。對於有害廢棄物，公司按照內部管理要求進行專門分類收集、規範標識及集中暫存，並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專業化處理，以確保處置過程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對於無害廢棄物，公司通過分類回收及資源化利用方式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例如對金屬邊角料等可回收物料進行回收利用，而生活垃圾及餐廚廢棄物則交由具備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統一清運及處置。

同時，本集團持續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加強設備維護管理及強化員工環保意識培訓等方式，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並不斷提升廢棄物分類管理及資源化利用水平。為進一步提升廢棄物管理成效，本集團已制定固體廢棄物100%合規處置的管理目標，確保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固體廢棄物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規範處理。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廢棄物管理制度，加強全過程監督與合規管理，推動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及無害化處理，進一步降低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資源使用

本集團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將資源效率提升納入企業運營管理的重要方向，在生產製造及日常運營過程中持續推動節能降耗及資源優化利用。結合鋼結構製造行業特點，本集團重點關注能源、原材料及其他生產資源的合理使用，通過優化生產工藝、加強設備管理及提升運營效率等方式，減少資源消耗並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在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相應的管理機制，對生產及運營過程中涉及的能源及資源使用進行持續監測與管理，並通過推動綠色生產技術應用及加強環境管理措施，不斷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為進一步強化環境管理及資源效率提升，本集團已制定以2025年為基準年的相關資源及環境管理目標，並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及資源優化措施，以支持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

能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能源使用效率管理，在生產製造及日常運營過程中持續推進節能降耗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並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源於生產設備運行、廠房及辦公區域用電，以及運輸及作業車輛所使用的燃油等。

為提升能源管理水平，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設備運行及能源管理措施，通過加強設備維護保養、優化生產流程及提升設備運行效率等方式減少能源浪費。同時，公司在廠區及辦公區域推廣節能設備及節能照明系統，並加強對空調、照明及生產設備運行的管理，通過合理控制設備運行時間及能源使用情況，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建立能源使用監測及管理機制，持續跟蹤能源使用情況，以便及時識別並改善能源使用管理表現。

為進一步提升能源管理水平，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能源使用效率目標，計劃於2027年前將產品綜合能耗控制在不高於0.04(兆瓦時／噸產品)的水平。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通過技術優化、設備升級及管理提升等措施，不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推動企業向更加綠色及低碳的運營模式轉型。

水資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重視水資源的合理使用，在生產製造及日常運營過程中持續加強用水管理，以提升用水效率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源於市政供水系統，主要用於生產製造過程中的設備運行及清潔維護，以及辦公區域的日常用水等。

在用水管理方面，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及加強日常管理措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水平。例如，公司通過加強生產設備及供水設施的日常檢查與維護，減少因設備故障或管道問題導致的水資源浪費；同時在辦公及生產區域加強節水管理，倡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養成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以降低整體用水消耗。

此外，本集團持續關注水資源使用情況，並通過內部管理機制對用水情況進行監測與評估，以及時識別並改善潛在的用水效率問題。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未遇到重大問題。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水資源管理措施，並以2025年為基準年，推動2026年至2027年水資源使用量逐年下降約3%，以進一步提升用水效率並減少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重視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持續推進綠色發展理念，將環境保護要求融入生產及運營管理之中。作為鋼結構建築企業，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鋼結構加工及鋼結構產品製造，其生產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主要體現在能源及資源消耗、生產過程排放以及固體廢棄物產生等方面。

結合行業特點，本集團持續推動綠色生產及資源高效利用，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推廣高效節能結構技術及提升設備運行效率等方式，減少生產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同時，鋼結構材料具有良好的可循環利用特性，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生產過程中注重提升材料利用效率，並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以減少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

此外，本集團在採購、生產及項目實施等環節持續落實綠色管理理念，鼓勵供應鏈合作夥伴共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並通過優化生產及運營管理措施，持續降低生產運營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未來，本集團將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自身業務特點，不斷完善環境管理措施，加強對生產經營活動環境影響的識別與管理，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促進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氣候變化

本集團關注氣候變化對全球生態環境及企業經營活動帶來的潛在影響，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納入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作為鋼結構建築企業，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通過極端天氣事件、政策監管變化及市場環境變化等多種途徑，對生產運營、供應鏈穩定性及項目實施帶來潛在影響。因此，本集團持續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政策及行業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加強相關風險識別與管理。

在氣候治理方面，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框架，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系統識別與評估，並從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兩個維度分析其對企業運營可能產生的影響。同時，本集團持續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加強綠色供應鏈管理等措施，逐步提升企業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能力。

經識別，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應對措施如下：

風險類別	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等)導致產品損壞、項目延期、物流中斷	項目中斷、運營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項目抗風險能力，提高應急管理水平。 — 提升物流供應鏈的靈活性，防範氣候風險。進行識別和確認。
轉型風險	碳減排政策與能源結構調整增加企業合規成本	環保投入增加、生產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節能技術升級，降低碳排放強度。 — 逐步使用清潔能源，減少化石能源依賴。
市場與聲譽風險	客戶及市場對產品及供應鏈的環境表現愈發關注	市場競爭力下降、客戶流失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設計鋼結構，降低單位面積用鋼量，從而降低生產排放。 — 優選環保供應商，建設綠色供應鏈。

同時，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機遇來看，我們也識別了多個層面的主要機遇：

機遇	機遇概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綠色建築需求增長	隨著綠色建築及低碳建築理念的推廣，市場對節能環保型建築結構的需求持續增長，鋼結構建築因具有施工效率高、材料利用率高及可循環利用等特點，在工業廠房、公共建築及商業建築中的應用不斷擴大	綠色建築市場規模擴大，為公司帶來更多項目機會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節能型鋼結構設計方案 — 提升材料利用效率，降低單位建築材料消耗 — 積極參與綠色建築項目建設

機遇	機遇概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鋼結構材料循環利用優勢	鋼結構材料具有良好的可回收及循環利用特性，在循環經濟及資源節約型社會發展背景下，鋼結構建築在資源利用及環保方面的優勢逐漸凸顯	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降低材料成本及環境影響，並增強企業在綠色建築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鋼材利用率，減少材料浪費 — 推動廢鋼及邊角料回收利用 — 在設計及生產環節加強材料優化管理
低碳建造技術發展	隨著節能建築技術及低碳建造模式不斷發展，鋼結構建築在節能減排、装配式建築及綠色建築領域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大	節能建築及装配式建築需求增加，為公司帶來新的業務增長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節能型鋼結構技術應用 — 優化鋼結構設計，提高建築節能性能 — 加強與綠色建築產業鏈企業合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長期戰略規劃及經營管理決策之中。本集團將通過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優化設備能效表現、加強供應鏈綠色管理及強化運營韌性等措施，逐步降低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

同時，本集團將根據監管政策發展及市場環境變化，持續完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及管理機制，並不斷提升氣候風險識別及應對能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將氣候因素融入經營決策及風險管理體系，在推動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積極提升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綠色運營

本集團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將環境保護要求融入企業生產運營及管理體系之中，持續推動綠色運營模式建設。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提升設備運行效率以及加強能源與資源管理等方式，不斷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推動企業運營向更加綠色及低碳的方向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有關節能減排及綠色發展的政策導向，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持續推進節能降耗、資源高效利用及污染排放控制等管理措施，通過推動綠色生產及強化環境管理，不斷提升環境治理水平並減少經營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自身業務特點，持續推進綠色技術應用及管理優化，進一步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在實現企業穩健發展的同時推動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協同實現。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與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在員工招聘與僱傭方面秉持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原則，並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各地適用的勞動法規，確保招聘及僱傭過程合法合規。

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制定年度招聘計劃，並由人力資源部門統一組織實施招聘工作。通過在線招聘平台、專業獵頭機構、員工內部推薦及轉崗等多種渠道吸納人才，為企業發展持續引入專業人才與新生力量。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為所有應聘者提供平等競爭機會，並根據崗位需求擇優錄用，以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在優秀人才引進與招聘過程中，本集團的員工多元化政策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用工歧視。集團在招聘、培訓、晉升及離職等員工生命週期的各個環節均堅持平等及非歧視原則，不因性別、國籍、年齡、種族、民族、宗教信仰、殘障、性取向或家庭狀況等因素而區別對待員工。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形式的歧視事件，並將繼續致力於構建多元化、平等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以激發員工創造力並促進團隊合作。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關於最低工作年齡及勞動用工管理的相關規定，在員工招聘過程中通過身份信息核驗等方式確保所有員工均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並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動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2百萬元)。本集團參考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員工薪酬。獎金亦根據員工表現分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以及切合員工需要的內部和外部培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僱傭及勞工準則方面未發生已確認的違法違規事件或相關訴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86名全職員工，其中男性員工552名，女性員工134名；員工流失率為9.5%。集團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員工類別及地區劃分的明細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員工構成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正式員工)	人	559	635	686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人	430	497	552
女性員工	人	129	138	134
按地區劃分				
總部員工	人	231	235	251
其他分支機構員工	人	328	400	435
按職工種類劃分				
全職員工	人	559	635	686
兼職員工	人	0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及以上員工	人	117	133	165
40至49歲員工	人	172	179	202
30至39歲員工	人	173	193	219
小於30歲員工	人	97	130	100

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流失率	%	9.7%	9.0%	9.5%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流失率	%	11.5%	10.7%	10.8%
女性員工流失率	%	3.5%	2.7%	4.4%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及以上員工流失率	%	0.9%	1.8%	1.8%
40至49歲員工流失率	%	2.2%	2.5%	3.2%
30至39歲員工流失率	%	6.8%	3.5%	6.0%
小於30歲員工流失率	%	4.4%	5.5%	4.2%
按地區劃分				
總部員工流失率	%	6.39%	7.2%	6.9%
其他分支機構員工流失率	%	8.58%	4.4%	8.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能夠在良好的身體及心理狀態下開展工作。

在工作環境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辦公區域及生產車間的工作環境，通過加強環境管理及設施維護，為員工營造清潔、舒適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在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明確各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安全職責，並通過制定系統化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範，加強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安全風險管理。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有關安全生產管理要求，定期開展安全宣傳及培訓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應急處理能力。

在員工健康保障方面，本集團關懷員工身心健康，為新員工提供入職體檢，並為在職員工安排年度健康檢查，以持續關注員工身體狀況。此外，本集團不定期組織健康知識講座及相關宣傳活動，幫助員工提升健康管理意識並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通過持續完善健康與安全管理措施，本集團不斷深化企業安全文化建設，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健康與安全保障，為企業的長期穩健發展奠定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工傷或因公傷亡事故，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為0天。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視為企業發展的重要資源，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職業發展支持與培訓機會，以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職業素養。集團根據企業戰略發展目標及員工職業發展需求，制定系統化及針對性的年度培訓計劃，通過多層次、多形式的培訓體系支持員工成長，幫助員工在不同職業階段及崗位變化過程中持續提升能力。集團開展的培訓項目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實習生培訓：針對初入職場的實習生設計專項培訓計劃，幫助其快速融入企業文化，掌握基本職業技能，為未來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 專業技術沙龍與講座：通過邀請內部專家或外部行業權威人士，定期舉辦技術沙龍與專題講座，促進員工專業知識的更新與拓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新員工崗位培訓：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崗位相關培訓，幫助其快速熟悉工作環境、崗位職責及業務流程。
- 崗位變更培訓：針對因轉崗或晉升而發生崗位調整的員工開展專項培訓，確保員工能夠順利履行新的崗位職責。
- 專項培訓：引入第三方培訓機構及供應商提供專業課程，涵蓋行業前沿知識及技能，拓展員工專業視野並提升實踐能力。
- 安全生產及責任權限培訓：加強員工在安全生產方面的知識與意識，通過相關課程培訓推動企業安全文化建設。

通過多層次、多形式的培訓體系，集團為員工提供了持續學習與成長的機會，打造了一個支持員工全面發展的平台。我們相信，只有員工的個人能力不斷提升，企業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持續保持競爭力，實現長遠發展目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訓員工人次為667人次，員工平均受訓時長為3小時。集團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及平均受訓時數見下表所示：

本集團員工培訓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培訓覆蓋率	%	97%	98%	9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97%	98%	97%
女性	%	97%	98%	98%
按員工類型劃分				
普通員工	%	95%	98%	98%
中級管理層員工	%	98%	99%	99%
高級管理層員工	%	87%	92%	91%
員工人均接受培訓小時數	小時	3	4	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3	4	3
女性	小時	3	4	3
按員工類型劃分				
基層員工	小時	3	4	3
中級管理層員工	小時	3	4	3
高級管理層員工	小時	3	4	3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供應鏈管理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並通過優化採購策略、加強供應商管理及完善風險防控機制，持續推動環境與社會責任在供應鏈中的落實，致力於構建高效、穩定及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

在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根據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及原材料需求，靈活採用定期採購、定量採購、電子平台競價採購及集中採購等多種模式，以提升採購效率並增強供應鏈的靈活性。本集團主要從鋼材生產企業的直屬銷售公司及經銷商採購原材料，並優先選擇信譽良好、供貨穩定的供應商，以確保生產運營的連續性及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同時，本集團定期評估採購策略的執行效果，並根據市場變化及生產需求優化採購模式，以提升供應鏈的響應能力及成本管理效率。

在供應商選擇與評估方面，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機制，並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篩選及定期評估。供應商評估標準涵蓋產品資質認證（如ISO9001）、市場表現、品牌信譽、研發能力、產品質量及價格競爭力等多個方面。本集團通過書面評估及現場考察等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審核，並建立供應商評分機制。對於未達到要求的供應商，公司將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後仍未達到標準，則終止合作並從合格供應商名冊中移除，以確保供應鏈的質量與穩定性。

在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供應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並建立相應的風險識別及監控機制，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對於識別為高風險的供應商，本集團將加強溝通及監督，並通過提供培訓或技術支持等方式協助其改進在環境保護、勞動安全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同時，本集團亦通過宣傳及培訓活動向供應商傳遞可持續發展理念，鼓勵供應商採用更加環保及負責任的經營方式。

此外，本集團通過與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定價機制、採購規模及履約要求，以提高合作透明度並促進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加強與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合作，並推動供應鏈管理水平不斷提升，以促進產業鏈上下游實現環境、社會及經濟效益的協調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數量及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供貨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供貨商數量	個	328	369	428
—東部地區供應商數量	個	242	263	311
—中部地區供應商數量	個	65	77	75
—西部地區供應商數量	個	16	20	23
—東北地區供應商數量	個	5	9	9

產品質量與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責任，並通過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對產品質量進行全過程管理。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質量管理制度，並制定《原材料管理程序》《鋼結構生產管理控制程序》《鋼結構製作過程檢驗管理程序》及《最終檢驗管理程序》等內部管理制度，對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及產品檢驗等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

在原材料管理方面，本集團對原材料供應商實施嚴格管理，由質檢部門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及入庫管理。所有原材料在入庫前均需完成必要的質量檢驗程序，合格後方可入庫使用；對於不符合質量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將進行退貨或替換處理，以確保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質量符合相關標準。

在生產過程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技術規範開展生產作業，並由生產部門制定詳細的操作指引及質量控制要求。生產過程中實行自檢、抽檢及互檢等多重質量檢查機制，一旦發現不合格產品，將及時進行返工或處理，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及客戶要求。

在項目實施及質量監督方面，本集團由工程部門及項目經理對施工質量進行監督管理，並通過定期檢查及現場管理等方式加強質量控制。項目負責人需在施工前充分了解相關技術要求及質量控制要點，並在施工過程中持續監督工程質量，以確保項目質量達到相關標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被投訴次數0次，未發生因鋼材等原材料質量問題導致工程質量不合格以及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導致產品被回收的情形。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本集團對商標、專利、技術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進行規範管理，以保障公司研發成果及市場活動的合法合規。

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機制，負責專利、商標及技術成果的申請、授權及維護等相關工作。同時，本集團通過持續優化制度及流程，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及風險防控，並通過培訓及宣傳活動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生知識產權相關侵權或糾紛事件。

隱私與信息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管理，並致力於保護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信息安全。本集團通過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技術保障措施及開展員工培訓，持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信息數據得到有效保護。

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並持續完善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對信息的收集、存儲、傳輸及處理等環節進行規範化管理，並根據技術發展及運營需要定期更新相關管理制度。

在技術保障方面，本集團通過部署網絡安全防護系統、入侵檢測系統及數據備份與恢復機制，加強信息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同時，本集團對核心業務系統實施嚴格的訪問權限管理，以確保信息僅由授權人員訪問。

在客戶隱私保護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客戶信息保護相關規定，未經客戶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客戶信息，並通過與合作夥伴簽署保密協議等方式加強信息保護。

此外，本集團建立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機制，一旦發生潛在信息安全事件，將及時啟動應急流程並採取相應措施，以降低事件可能帶來的影響。同時，本集團定期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對信息系統進行安全評估，以確保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或數據洩露事件。

反貪污與廉潔經營

本集團堅持誠信經營及廉潔自律原則，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與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及風險防控機制，防範賄賂、欺詐、貪污及其他不當商業行為的發生，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及透明的經營環境。

在制度建設方面，本集團通過《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對員工在業務往來過程中應遵守的廉潔原則作出明確規定，禁止員工接受或索取業務往來方提供的回扣、現金、禮品、禮券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避免參與可能影響職務公正的宴請、旅遊等活動。

同時，本集團建立了舉報及調查機制，員工及相關方可通過舉報電話、電子郵件或信函等渠道反映潛在違規行為。集團收到舉報後將及時開展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相應處理措施。如發現涉及違法行為，本集團將依法向有關機關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合規意識及風險防控能力，本集團定期組織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培訓。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廉潔經營及反貪污管理機制，加強員工培訓與監督管理，進一步提升企業合規管理水平。

附錄一：聯交所指引對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空氣污染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層面	描述	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	描述	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質量與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質量與責任

層面	描述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與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隱私與信息安全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與廉潔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與廉潔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與廉潔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與廉潔經營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刊載於第83頁至第172頁的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審計意見的過程中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造合同收入確認
-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建造合同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a)及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和專業工程總包服務的建造合同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200,681,000元。

合同收入按照履約義務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計量依據為截至當日已發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我們將建造合同收入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合同成本的估算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且該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在金額上具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建造合同收入確認執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在編製及更新建造工程預算、記錄合同成本方面的流程及相關關鍵控制；
- 基於截至當日已發生的實際成本及估計總合同成本，覆核完工進度及已確認合同收入金額的計算；
- 抽樣測試截至當日的已發生合同成本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估計總成本，檢查其支持性證據，並評估預算成本的合理性；及
- 抽樣測試重大變更訂單及索賠，檢查其支持性文件。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c)、23及25)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及合同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3,328,000元及人民幣774,686,000元，相應計提的減值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9,088,000元及人民幣34,048,000元。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評估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估計。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該損失源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存續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該等款項的減值評估涉及主觀判斷領域，管理層在評估時需運用判斷，包括考慮該等款項的信用狀況(如違約或逾期付款情況、歷史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管理層亦考慮了針對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經管理層評估後，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了應收賬款減值撥回人民幣3,496,000元以及合同資產減值人民幣12,627,000元。

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並評估了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是否充足。在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運用了重大判斷以確定相關基礎假設。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執行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包括通過抽樣評估可獲取的信息(如基於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關係、查閱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來評價管理層的判斷及客戶的信用狀況；
- 評估將預期信用損失率應用於報告期末記錄的各類別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時，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恰當性；及
- 審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賬齡結構、歷史結算模式、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信息運用的合理性。

年報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對其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閱讀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這方面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監督財務報告流程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我們委聘約定的條款向全體股東出具，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若個別或匯總而言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確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平反映的方式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仍單獨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合理被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確定某一事項不應在本報告中予以溝通，因為由此產生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該等溝通所帶來的公眾利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94,079	1,523,033
銷售成本		(2,063,944)	(1,332,575)
毛利		230,135	190,458
其他收入	7	8,415	10,608
其他收益及(損失)	8	(1,400)	10,31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5,830)	(24,910)
管理費用		(69,127)	(66,923)
研發費用		(25,134)	(20,471)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3,496	(4,702)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扣除撥回)		643	3,951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2,627)	(4,457)
關聯方應付金額的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		5	(1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		(1,256)	—
上市開支		(18,311)	(6,357)
財務費用	9	(10,817)	(8,799)
稅前利潤	10	78,192	78,700
所得稅開支	13	(12,380)	(7,917)
年度利潤		65,812	70,78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26	(60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26	(60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6,038	70,1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5,647	74,639
非控股權益		165	(3,856)
		65,812	70,783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5,873	74,034
非控股權益		165	(3,856)
		66,038	70,17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68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16	58,942	64,563
投資性房地產	17	1,798	1,867
使用權資產	18	15,250	19,721
無形資產	19	5,897	4,941
商譽	20	4,076	4,076
合同資產	25	798	4,096
押金	24	38	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4,360	17,2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1,159	117,16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1,652	96,5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327,120	521,956
可收回所得稅		2,268	95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06,289	158,272
合同資產	25	739,840	348,4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117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37,535	24,8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22,314	2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19,503	110,920
流動資產總額		1,826,638	1,284,6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	692,414	500,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06,602	55,230
合同負債	32	45,573	43,981
租賃負債	33	3,589	5,648
應付所得稅		6,480	7,4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264	278
銀行借款	34	410,653	313,054
流動負債總額		1,265,575	926,258
流動資產淨額		561,063	358,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2,222	475,5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298	3,8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8	3,856
淨資產		661,924	471,6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20,550	95,950
儲備	36, 37	503,598	338,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4,148	434,081
非控股權益		37,776	37,611
權益總額		661,924	471,692

第83頁至第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代其簽署：

代表董事

陳博彥先生
董事

陳嘉琪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分享溢價	基於共享		安全生產			外匯儲備	累積利潤	合計	非控股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7(a)			附註37(b)						
於2024年1月1日	95,950	41,032	356	32,960	3,739	9,225	—	175,360	358,622	41,467	400,089	
年內利潤	—	—	—	—	—	—	—	74,639	74,639	(3,856)	70,78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05)	—	(605)	—	(605)	
	—	—	—	—	—	—	(605)	74,639	74,034	(3,856)	70,1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425	—	—	—	—	—	1,425	—	1,425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778	—	—	—	(1,778)	—	—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3,282	—	—	(3,282)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95,950	41,032	1,781	34,738	7,021	9,225	(605)	244,939	434,081	37,611	471,692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95,950	41,032	1,781	34,738	7,021	9,225	(605)	244,939	434,081	37,611	471,692	
年內利潤	—	—	—	—	—	—	—	65,647	65,647	165	65,81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26	—	226	—	226	
	—	—	—	—	—	—	226	65,647	65,873	165	66,0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80	—	—	—	—	—	1,380	—	1,380	
已支付股息	—	—	—	—	—	—	—	(27,826)	(27,826)	—	(27,826)	
股份配發	24,600	126,113	—	—	—	—	—	—	150,713	—	150,713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4,766	—	—	—	(4,766)	—	—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4,182	—	—	(4,182)	—	—	—	
其他	—	—	—	—	—	(73)	—	—	(73)	—	(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550	167,145	3,161	39,504	11,203	9,152	(379)	273,812	624,148	37,776	661,9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8,192	78,70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879)	(2,616)
利息支出	10,817	8,7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1,380	1,425
無形資產攤銷	1,177	1,10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折舊	9,247	9,81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9	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6	6,059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淨損失	11	236
無形資產撇銷損失	5	—
租賃修改收益	—	(5)
處置土地使用權收益	(508)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10,81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減值損失	1,256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3,496)	4,702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643)	(3,951)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2,627	4,45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損失撥回)/撥備淨額	(5)	10
產成品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830	(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6)	(7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4,900	96,85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50	(450)
存貨減少/(增加)	24,079	(23,56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98,337	(75,008)
合同資產增加	(400,503)	(60,244)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6,811)	(75,08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17)	—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91,806	101,138
合同負債增加	1,592	1,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5,529	5,87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4)	(2,13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139,248	(31,534)
已付所得稅	(11,705)	(12,892)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27,543	(44,4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存放	(12,720)	(3,198)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45,999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付款	(4,893)	(5,328)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	3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5,301)	—
處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256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1,43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49,000)	(29,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9,066	49,669
已收利息	1,879	2,61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8,713)	59,35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146,53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79,344	449,696
償還銀行借款	(381,745)	(410,28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617)	(5,48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03)	(561)
已付利息	(10,489)	(8,246)
已付股息	(27,826)	(19,19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9,895	5,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8,725	20,8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20	90,1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2)	(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03	110,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 公司信息

本公司於1999年4月17日在中國上海市成立，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江田東路208號。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3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博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方為陳博彥先生及陳嘉琪女士，彼等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本公司主要從事預制鋼結構建築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a)。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已發佈多項新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這些準則自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已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在這些準則生效之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董事初步預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列報產生一定影響外，其他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主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信息及更高的透明度。儘管HKFRS 18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作出了重大變更，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業績信息，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和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HKFRS 18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所需披露；及(iii)信息匯總和細分的強化要求。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該術語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合併財務報表還包含《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系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該類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c) 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這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自本集團喪失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納入。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其代表現時擁有權益的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商譽按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過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超過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額，則超額部分立即確認為損益中的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a) 計量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指現時擁有權益且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同時符合以下三個要素時，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任何控制要素發生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控制權。

於附註45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於本公司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股息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c)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於業務合併日期確定(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該單元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該單元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首先用於沖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d)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證明有關開支導致預期自使用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各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核銷而計提的折舊如下：

自有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3-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的機器及其他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建造、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及資本化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撥至適當類別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準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e) 投資性房地產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為資本增值或同時為上述兩個目的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房地產，歸類為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擁有的樓宇。當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其他定義時，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歸類為投資性房地產並以此入賬。該經營租賃如同融資租賃一樣入賬。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按投資性房地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

投資性房地產於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房地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房地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本集團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房地產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分類。當投資性房地產不再符合相關條件時(例如，因開始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賬面值於用途變更之日分別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使用權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該等重新分類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資產的相關項目內列示，與投資性房地產分開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成本包括：

- (i)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租賃負債會計政策)；
- (ii)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拆除非流動資產及將其恢復至所需狀態而將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如有)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f)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期未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現值時，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i)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ii)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使用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iii) 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修訂後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f)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當租賃合同發生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使用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核算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實質上轉移了非流動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該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就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除外。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無形資產(商譽及單獨收購除外)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處理。

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攤銷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軟件	10年
專利	10年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本集團在研發活動方面承擔大量成本及投入大量工作。研究支出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來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應佔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報告，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g) 無形資產(商譽及單獨收購除外)(續)

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出現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通過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o))進行比較進行減值測試。

(h)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發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個別認定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的減少。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很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且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或有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由於清償責任時很可能不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部分責任被視為或有負債，且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很可能。倘先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未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增大，則於概率發生變動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計量。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餘成本

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減值及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須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是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分類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分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及按金、受限制存款、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違約定義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分類載於附註44(a)。內部信用風險評級根據定性(如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等)及定量因素(主要包括各客戶的歷史收款記錄及應收款項賬齡)進行估計。

當內部制定或從外部來源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本集團視為違約事件發生。除上述情況外，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證明採用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撤銷政策

當沒有合理收回預期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予以撤銷。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時，通常屬於這種情況。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加權平均數，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當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礎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可能尚未有證據的情況時，金融工具按以下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合進行評估)；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收益或損失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攤餘成本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同規定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k) 收入確認

當收入來自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總承包服務及工業環保設備銷售時，本集團將其主要分類並列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的收入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收入

與鋼結構建設相關的分包合同，收入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加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參考截至當日已發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合同進度與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根據合同條款開具，並根據各自的還款計劃支付。

(ii) 總承包服務收入

涉及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的合同，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承包商會履行工作。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加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參考截至當日已發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合同進度與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根據合同條款開具，並根據各自的還款計劃支付。

(iii) 工業環保設備收入

工業環保設備收入主要來自鋼結構設施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交付時確認工業環保設備銷售收入，交付發生在客戶於本集團場所提取貨物或將貨物移交至客戶時。交付發生於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轉移至客戶時，即當貨物根據銷售合同交付至客戶，或驗收條款已屆滿，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滿足，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k) 收入確認(續)

(iv)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是指就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代價到期前通過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約，則對於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l)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員工應享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銷該等福利的提議時，以及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中較早者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付款，按授出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參考授出日所授股份公允價值確定的服務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在估計預期歸屬的股份獎勵數量時包含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本集團會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股份獎勵數量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當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期內取消，本集團將取消作為加速歸屬處理，並立即確認原應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亦將轉入保留盈利。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時確認。

(o)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及存貨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在進行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測試時，倘能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予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o)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及存貨除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及一致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元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以沖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否則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未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確認減值損失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前稅費

當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中呈報的淨利潤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前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該交易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就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q)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報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中累計(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因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不會重新計入損益。

處置境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喪失對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處置包含境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r) 關聯方

- (a)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為員工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能預期在與實體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於修訂當期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a) 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通過計量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提供PS建築分包及總承包服務的收入。該進度根據本集團相對於履行履約義務所需總預期投入的努力或投入確定。具體而言，通過參考已發生實際成本佔預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進行評估，該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在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下的資產方面的履約情況。

雖然管理層在合同推進過程中定期審閱及修訂各項目已發生及預期總成本的估計，但與總收入及總成本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因此，此差異將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b)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量(主要責任人)

本集團提供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其結論為其在該等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因為其在將特定商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等商品。此結論基於多項指標，包括本集團對履行向客戶交付完工鋼結構或建造項目的承諾承擔主要責任。本集團亦承擔存貨風險。

履行履約義務後，本集團按合同規定預期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歷史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放棄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殘值可能與估計殘值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變更，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b)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品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資產所需資金而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如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時，需要進行估計。本集團在可獲得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時使用其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c) 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代價到期前向客戶提供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對於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在評估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及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餘額能力的前瞻性信息，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合同資產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4,686,000元及人民幣373,919,000元，已計提的合同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4,048,000元及人民幣21,421,000元。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續)

除客戶A(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存在重大未償餘額或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及矩陣基於本集團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應收賬款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3,328,000元及人民幣555,385,000元，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9,088,000元及人民幣69,134,000元。

(d)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了與未使用稅務虧損、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撥備及其他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0,000元及人民幣17,295,000元。估計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需要確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通過未來盈利及稅務架構利用稅務利益的能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稅務法規中假設及估計的任何預期變動亦可能影響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須就與若干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在此情況下毋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內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未就未分配利潤應繳納的稅款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本集團認為其能夠完全控制該附屬公司股息分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及／或披露。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時，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及數據。用於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不同層級(「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除第一層級輸入值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第三層級： 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在上述層級之間的劃分，取決於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項目在各層級之間的轉換，於發生當期予以確認。

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負責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收入分析。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就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僅審閱綜合業績，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及一個可報告分部，無需對該單一分部作出進一步分析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管理層並不會定期取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以供審閱。

下表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收入確認時間及主要地理市場對收入進行拆解披露。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和服務		
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1,901,453	1,240,512
專業工程總包	299,228	182,540
工業環保裝備	93,398	99,981
	2,294,079	1,523,033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93,398	99,98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2,200,681	1,423,052
	2,294,079	1,523,033
主要地理市場		
中國	1,890,425	1,173,944
東南亞(附註(i))	315,214	241,285
美國	64,218	66,463
澳洲	—	33,402
其他(附註(ii))	24,222	7,939
	2,294,079	1,523,033

附註(i)： 主要包括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

附註(ii)： 主要包括德國、奧地利、加拿大及其他地區。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b) 地理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和泰國。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信息，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列示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1,864	91,066
泰國	23	26
	81,887	91,092

(c) 有關主要客戶的相關信息

對本年度與本集團交易額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34,281	641,032

附註：該客戶的收入是通過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所得。

(d) 剩餘的履約義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以及預計確認收入的時間安排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96,633	903,694
1-2年	42,694	63,473
2-5年	—	33,927
	939,327	1,001,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7.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79	2,616
出售廢料所得	3,975	3,345
淨租金收入	1,509	3,683
政府補助	197	786
雜項收入	855	178
	8,415	10,608

8.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損失)/收益	(974)	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值	66	754
處置子公司所得收益	—	10,815
租賃變更收益	—	5
土地使用權出讓收益	508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設備的淨損失	(11)	(236)
無形資產核銷損失	(5)	—
罰款	(204)	(4)
賠償金(附註)	(804)	(1,042)
其他	24	(58)
	(1,400)	10,312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約人民幣804,000元(2024年度：人民幣1,042,000元)的補償款主要指的是扣除任何保險賠付後，應支付給集團內因工作受傷的員工的賠償金。

9.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10,514	8,238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03	561
	10,817	8,799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0. 所得稅前利潤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攤銷及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	1,177	1,10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6	6,059
— 投資物業折舊	69	69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9,247	9,818
攤銷及折舊總額	16,379	17,05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2,063,944	1,332,575
— 存貨撇減	830	38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578	3,75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發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69)	(6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1,509	3,683
核數師薪酬	1,250	2,189
短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	414	453
上市費用	18,311	6,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1.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和薪金	86,676	90,39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22,228	11,045
— 酌情花紅	18,543	9,814
— 其他員工福利	6,195	4,52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1,380	1,425
	135,022	117,206

附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並按工資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資助相關福利。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本集團不得使用任何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個人的薪酬**(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1,116	1,332	—	2,448
陳嘉琪女士	—	600	112	—	712
非執行董事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
馬江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	—	50	—	—	50
莊瀚宏先生(附註(i))	—	111	—	—	111
何志聰先生	—	50	—	—	50
宗章先生(附註(ii))	—	—	—	—	—
監事					
卞敏芳女士	—	—	—	—	—
張春華先生	—	—	—	—	—
徐煒先生	—	380	123	148	651
	—	2,307	1,567	148	4,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個人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1,116	1,245	—	2,361
陳嘉琪女士	—	699	122	—	821
非執行董事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
馬江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	—	50	—	—	50
宗韋先生(附註(ii))	—	50	—	—	50
何志聰先生	—	50	—	—	50
監事					
卞敏芳女士	—	—	—	—	—
張春華先生	—	—	—	—	—
徐煒先生	—	394	106	134	634
	—	2,359	1,473	134	3,966

附註：

(i) 莊瀚宏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宗韋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個人的薪酬(續)**(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僱傭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終止僱傭福利。

(d) 為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位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作為其離任補償。

(e)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g) 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位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個人的薪酬(續)

(h) 收入最高的五人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人中，一人(2024：二人)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注(a)的披露中。其餘四人(2024：三人)的報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82	1,481
酌情花紅	1,601	79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4	4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
	4,827	2,696

支付或應付予上述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0-1,000,000元	—	2
1,000,001元-1,500,000元	4	1
	4	3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3. 所得稅費用**(a)**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所得稅費用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稅費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9,005	9,009
— 泰國所得稅	—	787
— 馬來西亞所得稅	409	—
	9,414	9,796
遞延稅項(附註21)	2,966	(1,879)
所得稅開支	12,380	7,9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指就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計提的稅項。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2024年：25%)。

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相關政府監管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研發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項政策，自2019年9月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當年發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在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符合資格享有此項加計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3. 所得稅費用(續)

(a)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所得稅費用如下：(續)

泰國所得稅

按在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0%計算。

馬來西亞所得稅

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17%計算。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16.5%計算。由於該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利潤，故兩個期間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支柱二規則

本集團在部分支柱二規則已生效的司法管轄區運營。然而，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考慮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下的調整後，本集團在所有運營司法管轄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需繳納支柱二規則下的所得稅。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3. 所得稅費用(續)**(b)**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可按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與稅前利潤進行如下調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8,192	78,700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9,548	19,675
優惠稅率的影響	(5,261)	(1,771)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	(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5	37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253	—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13,841)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745)	(3,08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6,664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的動用	(617)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024)	—
所得稅開支	12,380	7,917

國內所得稅率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的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有約人民幣44,875,000元(2024年：人民幣47,343,000元)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經營產生的利潤。該等稅務虧損須經產生稅務虧損的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最終評估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65,647	74,639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84,800	95,950,005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68	78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尚未發行，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上年度已宣派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9元 (2024年：人民幣零元)	27,826	—

於2025年7月2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9元，約合人民幣27,826,000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所有這些都已以現金支付。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自有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26,967	6,769	47,145	5,421	2,265	—	188,567
添置	—	1,497	2,140	314	639	738	5,328
處置	—	—	(758)	(440)	—	—	(1,198)
處置子公司	(31,331)	—	—	(116)	—	—	(31,447)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95,636	8,266	48,527	5,179	2,904	738	161,250
添置	—	2,206	1,561	524	—	602	4,893
處置	—	—	(48)	(29)	—	—	(77)
於2025年12月31日	95,636	10,472	50,040	5,674	2,904	1,340	166,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52,776	5,204	31,608	3,971	803	—	94,362
當年計提	5,864	909	2,224	434	387	—	9,818
處置時轉回	—	—	(549)	(383)	—	—	(932)
處置子公司	(6,452)	—	—	(109)	—	—	(6,561)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52,188	6,113	33,283	3,913	1,190	—	96,687
當年計提	4,746	1,361	2,350	369	421	—	9,247
處置時轉回	—	—	(46)	(20)	—	—	(66)
減值	—	—	1,256	—	—	—	1,256
於2025年12月31日	56,934	7,474	36,843	4,262	1,611	—	107,124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8,702	2,998	13,197	1,412	1,293	1,340	58,942
於2024年12月31日	43,448	2,153	15,244	1,266	1,714	738	64,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位於中國。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多間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租賃初始期通常為1年(2024年：1年)。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額或續租選擇權。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不包含殘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結束時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5,50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564
當年折舊	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633
當年折舊	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0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7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7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詳情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第三層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44,719	44,318

公允價值是根據公司董事的估值得出的。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7. 投資性房地產(續)

公允價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計。在直接比較法下，公允價值通過在假設物業權益以交吉形式出售的情況下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市場上可獲得的可比銷售交易進行估計。在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以物業現有用途下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

上述投資性房地產按21至50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18. 使用權資產

按標的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廠房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1月1日	19,982	1,635	12,811	34,428
當年計提	(459)	(671)	(4,929)	(6,059)
添置	—	143	—	143
處置	—	333	(68)	265
處置子公司的影響	(9,056)	—	—	(9,056)
於 2024年12月31日 及 2025年1月1日	10,467	1,440	7,814	19,721
當年計提	(300)	(677)	(4,909)	(5,886)
添置	3,163	—	—	3,163
處置	(1,748)	—	—	(1,748)
於 2025年12月31日	11,582	763	2,905	15,25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包括為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租賃款，並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辦公室及廠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廠房用於其經營。租賃合同按固定期限訂立，租期為1年至4年(2024年：1年至4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18.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334,000元(2024年：人民幣6,529,000元)。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短期租賃及短期租賃預付款。該等金額將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中列示。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2,223	139	12,362
添置	1,438	—	1,4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661	139	13,800
添置	2,138	—	2,138
撤銷	(9)	—	(9)
於2025年12月31日	15,790	139	15,929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7,661	93	7,754
當年計提	1,091	14	1,1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752	107	8,859
當年計提	1,163	14	1,177
撤銷後轉回	(4)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9,911	121	10,03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879	18	5,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4,909	32	4,941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20. 商譽和商譽減值評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4,076	4,076

於2020年10月，本集團收購了廣東運通重工有限公司(「廣東運通」)51%的股權。廣東運通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商譽指現金對價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之差額。該商譽歸因於合併本集團與被收購業務之運營所產生的規模經濟。

管理層認為，由於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商譽並無減值。

21.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及變動詳情如下。

	未使用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相關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和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5,062	30	324	—	15,416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3)	1,103	846	26	(96)	—	1,8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03	15,908	56	228	—	17,2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1	—	—	—	31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3)	(1,103)	(2,119)	(8)	(50)	314	(2,966)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820	48	178	314	14,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2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360	17,295

未使用稅務虧損

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集團實體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4,875,000元(2024年：人民幣47,34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可自其各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

預提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故並未就該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2.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100	45,428
在建工程	2,941	7,616
成品	7,941	11,736
發出商品	18,414	32,695
	73,396	97,475
減：存貨準備	(1,744)	(914)
	71,652	96,561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3,328	555,385
應收票據	2,880	35,705
	376,208	591,090
減：減值撥備	(49,088)	(69,134)
	327,120	521,956

本集團與賒賬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天。

計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8,398	425,731
1-2年	100,695	63,725
2-3年	26,347	25,632
3-4年	11,680	6,868
	327,120	521,956

應收票據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主要指由企業自身發行或由其他企業或銀行發行隨後背書予本集團的商業票據，並由本集團持有以供未來結算應收賬款，其中部分票據由本集團進一步背書／貼現。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1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349,000元)，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已背書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相關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1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349,000元)。於背書後，本集團並未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票據賬面總值人民幣2,557,000元(2024年：人民幣5,556,000元)已轉移並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到期日為四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與若干銀行的貼現安排，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在承兌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而可能承受的最大損失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未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均未因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損失。本集團信用政策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

年內應收賬款損失撥備賬戶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69,134	64,432
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3,496)	4,702
核銷金額	(16,550)	—
截至12月31日	49,088	69,134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24. 其他應收賬款、押金和預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押金和其他應收賬款	12,291	6,935
減：減值撥備	(2,284)	(2,927)
	10,007	4,008
預付款項	45,072	69,726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款	151,248	85,139
	206,327	158,873
代表為：		
流動部分	206,289	158,272
非流動部分	38	601
	206,327	158,873

除分類為非流動的可退還押金外，所有預付款、押金和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確認為成本。

預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材料費	17,402	17,326
預付安裝服務費用	21,523	50,036
營銷服務預付款	3,000	—
其他	3,147	2,364
	45,072	69,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24. 其他應收賬款、押金和預付款項(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年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賬戶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2,927	6,83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643)	(3,951)
匯兌差額	—	48
截至12月31日	2,284	2,927

25. 合同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766,246	352,717
應收保證金	8,440	21,202
	774,686	373,919
減：減值撥備	(34,048)	(21,421)
	740,638	352,498
表示為：		
流動部分	739,840	348,402
非流動部分	798	4,096
	740,638	352,498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25. 合同資產(續)

年內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賬戶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21,421	16,95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2,627	4,457
匯兌差額	—	13
截至12月31日	34,048	21,421

2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並根據相關協議應收／(應付)。

27. 已質押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利率範圍為0.05%至1.00% (2024年：年利率0.05%至2.15%)，該等存款是為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額度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314	22,764

該款項指因法院財產保全令而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6月30日，一名獨立客戶就一份於2019年5月28日簽訂的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項目合同申請財產保全，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22,314,000元。於2023年9月19日，本集團就該客戶提出仲裁反請求。

於2025年12月31日，仲裁程序尚未作出任何裁定或解決方案。

該爭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36,00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965,000元)，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中國內地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3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560,303	403,947
應付票據	132,111	96,661
	692,414	500,60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最長為90天。

賬齡分析

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27,679	461,669
1-2年	44,729	19,274
2-3年	9,829	14,632
3年以上	10,177	5,033
	692,414	500,608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福利	22,974	21,503
其他應付稅款(附註i)	53,706	10,835
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押金	11,355	7,173
應付訴訟款項(附註ii)	9,404	9,404
應付運營費用	7,902	3,691
應付利息	318	293
其他	943	2,331
	106,602	55,230

所有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其他應付稅款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應付增值稅。
- (ii) 於2019年，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一項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項目；該項目於2020年終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客戶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9,404,000元已計入合同負債。於2023年5月，該客戶對本公司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同年9月提出反訴。

鑒於合同終止，人民幣9,40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評估認為因該爭議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截至本報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尚未發佈最終解決方案或裁決。

32. 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39,110	38,481
專業工程總包	757	1,754
工業環保裝備	5,706	3,746
	45,573	43,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32. 合同負債(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43,981	42,899
因年初合同負債中包含的建造活動開票而減少的合同負債	(38,215)	(41,705)
因年內預收客戶款項而增加的合同負債	39,807	42,787
截至12月31日	45,573	43,981

33. 租賃負債

集團租賃負債變動分析如下：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工廠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1,647	12,943	14,590
新增租賃	143	—	143
租約修改的影響	328	(68)	260
利息支出(附註9)	77	484	561
租金的利息部分	(77)	(484)	(561)
租金的本金部分	(651)	(4,838)	(5,4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1,467	8,037	9,504
利息支出(附註9)	50	253	303
租金的利息部分	(50)	(253)	(303)
租金的本金部分	(676)	(4,941)	(5,6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791	3,096	3,887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33.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645	56	3,58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256	7	249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49	—	49
2025年12月31日	3,950	63	3,887

	202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費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5,950	302	5,64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3,645	56	3,589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274	7	267
2024年12月31日	9,869	365	9,504

未來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3,589	5,648
非流動負債	298	3,856
	3,887	9,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34. 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保證貸款，有抵押	58,927	24,640
保證貸款，無抵押	321,726	244,171
信用證	30,000	44,243
	410,653	313,054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包括：

- 人民幣58,927,000元，以本集團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抵押存款作為擔保，年固定利率為2.60%至2.70%，須於一年內償還。
- 人民幣321,726,000元，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董事個人擔保，年固定利率為2.30%至3.10%，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包括：

- 人民幣24,64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抵押存款作為擔保，年固定利率為3.00%至3.10%，須於一年內償還。
- 人民幣244,171,000元，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董事個人擔保，年固定利率為3.00%至3.90%，須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採用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並認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股本

已註冊內資股及H股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95,950,005	95,950
股份配發(附註)	24,600,000	24,6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20,550,005	120,550

附註：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7.10港元的價格，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合共發行及認購24,6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於扣除公開發售及配售產生的任何相關上市開支前，募集所得款項約174,6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000,000元)，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27,0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600,000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則增加147,6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4,400,000元)。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2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本集團經選定員工(「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歸屬期為五年(「歸屬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限制的終止以有關僱員於歸屬期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為限，並附有鎖定期。

為實施該計劃，上海昕聯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昕聯展」)已於2023年5月11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獎勵平台持有相關本公司獎勵股份，並由陳嘉琪女士(「陳女士」)作為上海昕聯展執行合夥人控制。相關獎勵股份(本公司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配發的普通股(附註36)。股份配發後，參與者將透過上海昕聯展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上海昕聯展股份按人民幣3.60元的授出價格授予參與者，而1股上海昕聯展股份代表間接持有1股相關獎勵股份。行使價格是根據一系列因素確定的，包括每股淨資產、公司估值以及其他相關考量。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事先批准，參與者不得轉讓各自於上海昕聯展的權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參與者不得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利的權利)。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100,000股。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本年報日期，該計劃包含本公司2,150,005股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該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股份。

於歸屬期末，授予該計劃參與者的本公司獎勵股份將在不同歸屬期歸屬並成為不受限制股份。

這些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根據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相關歸屬期內計入損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為人民幣1,380,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5,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

這些公允價值採用折現收益法模型計算。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稅前折現率：	11.0%
終期增長率：	0%
年增長率(第1年至第5年)：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該等公允價值使用折現收入法模型計算。模型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每股公允 價值				期內被 沒收及 已失效	於期末
			於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董事	2023年9月12日	3.6	5	—	—	—	5
員工	2023年9月12日	3.6	2,150,000	—	—	—	2,150,000
			2,150,005	—	—	—	2,150,00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每股公允 價值				期內被 沒收及 已失效	於期末
			於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董事	2023年9月12日	3.6	5	—	—	—	5
員工	2023年9月12日	3.6	2,150,000	—	—	—	2,150,000
			2,150,005	—	—	—	2,150,005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37. 儲備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金是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設立，須以中國會計條例所定稅後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準備金，直至準備金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公司可將其用於有限目的，包括抵消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儲備的轉移必須在向這些公司的股權所有者分配股息之前進行。

(b) 外匯儲備

將境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折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損益。

38. 關聯方披露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方	交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投資方	銷售貨品	2,871	7,794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投資方控制的企業	採購貨品	591	1,109

附註：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條款由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商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以下條件：(1)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3)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b)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將董事定義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公司董事和監事的金額，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背書

客戶收到賬面總額人民幣1,733,000元(2024年：人民幣1,349,000元)的票據，已背書給供應商，以結清未付應付款項。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協議。參與這些安排由供應商自行決定。當供應商收到銀行票據時，供應商可以持有它直到到期，或者提前贖回它。當供應商從銀行獲得提前付款時，就會產生利息；大抵以提前贖回日至到期日及約定利率計算。因此，任何利息都取決於供應商的自主選擇。凡此種種情況，本集團將按發票到期日或與銀行約定的較晚日期向銀行付款，以結清原發票。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本集團應付銀行之應付款項為“貿易及票據”(附註30)及“銀行借款”(附註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9,332,000元及人民幣39,72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3,534,000元及人民幣42,221,000元。

某些負債被列為“銀行借款”的一部分，因為其負債的性質和功能與集團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大不相同。其中，本集團受益於延長付款期限，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平均在發票日期後180日和180日，而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原始付款期限平均為發票日後81日和81日，分別。

這些負債的變化主要是由於購買商品和服務以及隨後的現金結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作為銀行借款的負債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726,000元和人民幣42,221,000元。這些負債沒有其他重大的非現金變化。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生負債的核對

	應付利息 (包含在其他 應付賬款中)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股息應付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301	14,590	273,639	19,190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的變化：				
銀行借款所得	—	—	449,696	—
償還銀行借款	—	—	(410,281)	—
支付的利息	(8,246)	—	—	—
償還本金部分租賃負債	—	(5,489)	—	—
償還利息部分租賃負債	—	(561)	—	—
已支付股息	—	—	—	(19,190)
融資總變化現金流量	(8,246)	(6,050)	31,177	(19,190)
其他變化：				
利息支出(附註9)	8,238	561	—	—
新租賃	—	143	—	—
租約修改的影響(附註15)	—	26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 2025年1月1日	293	9,504	313,0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生負債的核對(續)

	應付利息 (包含在其他 應付賬款中)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股息應付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 2025年1月1日	293	9,504	313,054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的變化：				
銀行借款所得	—	—	479,344	—
償還銀行借款	—	—	(381,745)	—
支付的利息	(10,489)	—	—	—
償還本金部分租賃負債	—	(5,617)	—	—
償還利息部分租賃負債	—	(303)	—	—
已支付股息	—	—	—	(27,826)
融資總變化現金流量	(10,489)	(5,920)	97,599	(27,826)
其他變化：				
利息支出(附註9)	10,514	303	—	—
股息宣派	—	—	—	27,8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18	3,887	410,653	—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0. 非控股權益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是公司51%的子公司，擁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除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外，其他非本公司百分百擁有的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均視為無關緊要。

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沖銷前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信息摘要如下：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47,814	162,407
非流動資產	792	1,194
流動負債	(171,033)	(89,646)
非流動負債	—	(202)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82,808	80,231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5,235)	(6,4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99,926	182,540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	1,294	(3,775)
非控制權益應佔損益及綜合費用總額	1,243	(3,628)
全年利潤／(虧損)	2,537	(7,4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958)	(13,09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20,029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42)	(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1. 承諾

A. 經營租賃安排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性房地產。租約初始期限通常約為1至4年。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折現租賃付款應收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	1,495

B. 資本承諾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本承諾外，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購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727	—
— 購置無形資產	648	—
	1,375	—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在於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東股息數額、返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和儲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10,653	313,054
權益總額	661,924	471,692
槓桿比率	62.0%	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概要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825	34,3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324,295	487,62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0,007	4,0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7,535	24,815
受限制銀行餘額	22,314	2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03	110,920
	813,771	650,1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692,414	500,6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896	22,892
應付相關方款項	264	278
銀行借款	410,653	313,054
	1,156,227	836,832
租賃負債	3,887	9,504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這些風險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和做法的限制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金融工具條款下的義務，而給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23)、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附註24)、合同資產(附註25)、質押存款(附註27)、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8)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管理層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這些信用風險的風險敞口。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信用風險敞口最大，為每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同資產

為盡量減少應收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和信貸期限由委派官員批准，並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時審閱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估計並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算足夠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於來自最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約人民幣389,35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6,160,000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攤銷總金融資產總額的47.68%(2024年：47.70%)。本集團監控暴露程度，以確保及時採取後續行動和/或糾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暴露。

除上述信用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由大量客戶組成，分佈在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

本集團及本公司始終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而言，對於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及本公司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對於其餘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則參考內部信用評級，基於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集體減值評估，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損失撥備。對於自最初確認以來預計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餘額，本集團對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和敞口的類別採用基於賬齡的終身預期盈虧評估。

應收票據、質押存款、受限制餘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質押存款、受限制餘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的高信用等級的銀行。這些銀行沒有違約的歷史。本集團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對這些餘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參照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以平均損失率為準，認為違約風險為低。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應收票據、質押存款、受限制餘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不大。

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幾類：

類別	描述	應收賬款及 票據以及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履約中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償還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疑	由內部生成的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核銷有關款項	核銷有關款項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外部信用評級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	2025年	2024年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攤銷				
應收賬款(附註i)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00,885	249,270
	AAA(客戶A)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72,443	306,115
			373,328	555,385
合同資產(附註ii)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59,512	167,168
	AAA(客戶A)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15,174	206,751
			774,686	373,919
押金和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730	4,935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561	2,000
			12,291	6,935
已質押存款(附註iv)				
	AAA到AA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535	24,815
受限制餘額(附註iv)				
	AAA到AA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314	2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v)				
	AAA到AA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9,503	110,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應收票據(附註i)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147	1,639
	AAA(客戶A)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733	34,066
			2,880	35,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的簡化法，以計量終身預期收益的損失準備。除有重大未償餘額或信用減損的債務人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外，本集團使用準備金矩陣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參考逾期情況按內部信用等級分組。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以債務人的賬齡來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因為這些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這些客戶代表了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個別基準或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內的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集體評估餘額

內部信用評級	2025年		2024年	
	平均損失率	應收賬款及 票據賬面值總額	平均損失率	應收賬款及 票據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4.06%	88,847	8.51%	136,105
履約中	29.65%	53,194	17.19%	79,225
可疑	93.42%	596	52.21%	8,599
		142,637		223,929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i)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按個別基準評估的結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1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9,000元)。鑒於規管開票銀行的嚴格監管規定，貴公司董事評估這些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信用風險為低。因此，董事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來自已知有財政困難的客戶應收賬款或其可收回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級認定為違約的應收賬款，除有增信餘額、已提起訴訟及本集團已確認全部減值損失者外，分別為人民幣4,846,000元及人民幣21,886,000元。此外，根據內部信用評級認定為違約的應收賬款，尚未追究法律訴訟，但本集團已確認全部減值損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共計人民幣4,187,000元和人民幣3,455,000元。

客戶A

外部信用評級	2025年		2024年	
	應收賬款及 票據賬面值總額		應收賬款及 票據賬面值總額	
	平均損失率 %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	人民幣千元
AAA級	3.11%	168,759	4.73%	340,181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客戶A結餘中的應收票據指客戶發行的商業票據為人民幣1,73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066,000元)。由於這些商業票據的信用風險與客戶A應收賬款具有相同信用風險，故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這些票據與應收賬款合併。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合同資產

為內部信用風險評估，合同資產的風險特徵與同類合同的應收賬款大體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態是內部信用評級的合理依據，也是合同資產損失率的近似值。

集體評估餘額

內部信用評級	2025年		2024年	
	平均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4.70%	533,231	8.51%	167,168

客戶A

外部信用評級	2025年		2024年	
	平均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AAA級	3.61%	207,407	4.22%	206,751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ii) 合同資產(續)****集體評估餘額(續)****客戶A(續)**

下表為合同資產已確認的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匯總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16,951
減值損失準備金	4,457
匯兌差異	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21,421
減值損失準備金	12,6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4,048

(iii) 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來評估以下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2025年12月31日	內部信用評級	未逾期／無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9,730	9,730
	違約	2,561	—	2,561
		2,561	9,730	12,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押金和其他應收款(續)

2024年12月31日	內部信用評級	未逾期／無固		合計
		逾期	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4,935	4,935
	違約	2,000	—	2,000
		2,000	4,935	6,935

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存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284,000元(2024年：人民幣2,927,000元)，參酌相應債務人的歷史結算記錄及管理層經驗，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對這些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質押存款、限制餘額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的銀行和金融機構，董事認為預期信用損失影響不大。

(v) 集中風險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應收賬款之信用風險集中，包括五大交易對手，分別佔應收賬款之66.24%及77.38%。本集團已密切監視這些交易對手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餘額。本集團未從客戶那裡獲得抵押品，但從某些客戶那裡收取存款。

本集團所承受的地域風險集中於收入，而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客戶。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這些客戶在中國的業務表現。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這些義務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結算。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金額、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義務，以及現金流管理方面，均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即保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和平倉的能力來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和足夠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自往年以來一直遵循流動性政策，並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方便其供應商獲得信貸，並方便供應商早日結算。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很大一部分受與少數金融機構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本集團的結算義務集中在這些各方。安排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a)。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如果浮動，則根據每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和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賬面金額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需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692,414	692,414	692,414	—	—
其他應付及應計	52,896	52,896	52,896	—	—
銀行借款	410,653	410,972	410,972	—	—
應付相關方的金額	264	264	264	—	—
租賃負債	3,887	3,950	3,645	256	749
	1,160,114	1,160,496	1,160,191	256	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需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500,608	500,608	500,608	—	—
其他應付及應計	22,892	22,892	22,892	—	—
銀行借款	313,054	313,347	313,347	—	—
應付相關方的金額	278	278	278	—	—
租賃負債	9,504	9,869	5,950	3,645	274
	846,336	846,994	843,075	3,645	274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使 貴集團和 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使 貴集團和 貴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貴集團和 貴公司並沒有任何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和負債。銀行不時公佈的任何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 貴集團和 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按固定利率計算的有息銀行借款(附註34)及按固定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的租賃負債(附註33)。本集團和本公司目前沒有公允價值對沖政策。鑒於相關利率變動預計並不重大，本集團和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敞口預計不會對其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交易多以人民幣結算，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擔重大風險。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鋼結構工程項目，需要大量鋼材作為主要原材料。鋼材價格受全球供求動態和地區市況的影響。為減低潛在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縮短從預算編製到鋼材訂購的時間。此方法可讓本集團對市場波動作出快速反應，並在價格大幅上漲前鎖定當前定價。

管理層相信，通過簡化預算審批的內部流程及加強項目與採購團隊之間的溝通，可有效降低鋼材價格波動的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未訂立長期供應合同，但積極主動加快訂貨策略預期可使採購與項目時間表和可支配資金情況密切保持一致。

儘管由於市場性質，可能仍有一些殘餘價格風險，但由於這些措施預期能有效管理商品價格波動，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風險。本集團繼續監督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策略，以維持成本效益和項目可行性。

(f) 公允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確定的。董事認為，由於其短期性，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及攤銷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中包含的許多資產和負債需要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或披露公允價值。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和數據。用於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根據所用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不同的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外，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輸入；和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即不從市場數據中得出)。

項目在上述層級之間的劃分，取決於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項目在各層級之間的轉換，於發生當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公允價值風險(續)

下表為按公允價值等級分析以公道價值持有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				
— 應收票據	—	2,825	—	2,825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				
— 應收票據	—	34,330	—	34,330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是用期限相近、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票據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來計算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和第二級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沒有轉移，也沒有進入或退出第三級。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公平值相近。此類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確定的。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

	筆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15,188	15,848
投資性房地產		1,797	1,867
使用權資產		1,936	2,303
無形資產		5,744	4,75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6(a)	113,924	113,851
合同資產		799	4,096
押金		38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32	10,2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7,158	153,028
流動資產			
存貨		9,517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2,583	214,500
可收回所得稅		159	527
預付款項、押金和其他應收賬款		360,756	84,514
合同資產		192,478	100,6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b)	—	260,88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766	13,114
受限制銀行餘額		22,314	2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81	15,078
流動資產總額		951,754	712,0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6,964	222,2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9,853	43,912
合同負債		25,800	22,026
租賃負債		341	3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b)	—	4,305
銀行借款		259,271	259,868
流動負債總額		612,229	552,721
流動資產淨額		339,525	159,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6,683	312,3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7	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筆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	608
淨資產		486,416	311,717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20,550	95,950
儲備	46(c)	365,866	215,767
權益總額		486,416	311,717

代表董事

陳博彥先生
董事

陳嘉琪女士
董事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6. 公司財務信息摘要**(a)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經營和 註冊地， 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5	2024	
直接持有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2,180,000元	人民幣 52,180,000	100%	100%	預制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800,000元	人民幣 100,800,000	51%	51%	專業工程總包
廣東運通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00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	51%	51%	工業環保裝備
間接持有						
貝倫農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750,000元	人民幣 8,750,000	60%	60%	工業環保裝備
MBS Buildings Co., Ltd.	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泰銖	5,000,000泰銖	87%	100%	預制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筆記：

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子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經過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惟另有指明除外)

46. 公司財務信息摘要(續)

(b) 應付子公司的金額

子公司應付的金額是無擔保的，無息的，可按需償還。

(c) 公司儲備

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609	356	32,960	2,985	125,389	201,299
年內利潤	—	—	—	—	13,043	12,04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25	—	—	—	1,425
撥至法定儲備	—	—	1,778	—	(1,778)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	—	696	(696)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9,609	1,781	34,738	3,681	135,958	215,767
3年內利潤	—	—	—	—	50,505	50,505
已付股息	—	—	—	—	(27,826)	(27,826)
股份分配	126,113	—	—	—	—	126,11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07	—	—	—	1,307
撥至法定儲備	—	—	4,766	—	(4,766)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	—	2,995	(2,995)	—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722	3,088	39,504	6,676	150,876	365,866

47.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之日，並無重大事件。

48. 財務報表的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94,079	1,523,033	1,453,178	1,902,842
毛利	230,135	190,458	214,650	242,601
年內利潤	65,812	70,783	62,132	87,70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5,647	74,639	64,181	88,907
非流動資產	101,159	117,160	157,660	158,226
流動資產	1,826,638	1,284,646	1,053,943	1,016,097
資產總額	1,927,797	1,401,806	1,211,603	1,174,323
非流動負債	298	3,856	9,195	1,960
流動負債	1,265,575	926,258	802,319	872,510
負債總額	1,265,873	930,114	811,514	874,470
權益總額	661,924	471,692	400,089	299,8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4,148	434,081	358,622	296,310

附註：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刊發自2022年起的財務資料，因此上表載列自2022年起四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摘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採納並在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貝倫農業」	指	貝倫農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盛國際」	指	博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原名為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ERP)，一個集成軟件應用系統，用以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採購、分銷、供應鏈和其他功能的日常業務流程和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全球發售」	指	公司合共發售24,600,000股H股的全球發售，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和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廣東運通」	指	廣東運通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而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Hopeway(泰國)」	指	Hopeway (Thai)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勞務分包」	指	將現場實施項目涉及的建築勞務外協給第三方承包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MBS(泰國)」	指	MBS Buildings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5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構建設」	指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和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我們的創始人和執行董事陳嘉琪女士，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外協供應商」	指	提供專用構件(尤其是預制鋼結構系統中的大型結構元件)的外部供應商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向聯」	指	上海向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和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昕聯展」	指	上海昕聯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和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倚觀」	指	上海倚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
「蘇州美聯」	指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